



摩登文學



北京爱情故事

烟土披里纯

消夏录

奇遇记

生活记趣

夢中人

初级情话教程

热带鱼观赏与养殖

雨天的事情

剧本

雨夜里不愿意挂电话的家伙

创世纪

北京爱情故事

王杰希今年十八，去年十七，明年十九。他的生日在一年里最热的那天，幸亏他已经过完了生日，日子在一天一天凉下来，全国人民都该感谢他。

现在他十八岁了，可以光明正大出入一些场所，比如网吧，比如大学，但他哪样也不稀得去。他既不要无秩序的混乱，也不要无混乱的秩序。

不如闲逛吧，闲逛可以抹杀一切秩序一切混乱。王杰希叼着冰棍儿的棍儿，在胡同里骑车到处晃悠。他穿着中学发的蓝白条背心裤衩，尺码太大，在他自己带起的风里飘摇招展，一种抽象难解的少年意气。

一群孩子跑过来，他按按车铃，当啷当啷，像洒下一地的碎珠子。孩子太过无忧无虑，太叫人嫉妒，王杰希脚下慢悠悠踏着脚蹬子，回头去看那些孩子。他想起自己似乎缺乏这种记忆，似乎从落生起，自己就独自蹬着自行车独自闲逛。于是他更加移不开眼了，夕阳照在孩子们的头发上，有一种他没见过的神采。

孩子是从小学里跑出来的。学校旁边是文具店，文具店旁边是洗衣房，洗衣房旁边是体育器械店。这些都不要紧，不值得家长拽着孩子匆匆离开。要紧的是体育器械店旁边的网吧，里面的网瘾少年神头鬼脸，发酵着一种叫家长避之唯恐不及的所谓堕落。

大龄网瘾少年叶修从网吧里走出来。他今天诸事不宜，键盘断了一个支脚，凳子虚着一条腿儿来回晃悠，boss 被别人抢走，烟盒里只剩一支烟。抢不到 boss 他百无聊赖地从网吧出来，脚下踢着一块砖头，差点横飞出去。幸亏他身手敏捷，晃了两晃站住了，一边往前走一边低头去看自己的鞋，总觉得鞋头好像开裂了少许。看来出门还是得看黄历，他琢磨，却迎面撞上一辆钢铁之躯。

王杰希本来是想道歉的。他不该盲蹬，不该把脑袋别到脖子后头骑车。但被他撞的受害者长得一点也不受害者，挠着头，叼着一个烟屁股似笑非笑。到嘴边的“不好意思啊”被风吹散了，王杰希瞧了他一眼，骑车就走。叶修在他身后喊：“别客气您哪！”背景音是沸腾的夕阳和孩子们的笑叫。王杰希微微弯起嘴角儿，头也不回地飞走了，只留给别人一个蓝白条纹的背影。这是他们第一次偶遇。

王杰希坐在楼下小卖部门口的薄荷绿小木椅子上喝汽水。椅子是从幼儿园里搬来的，他手脚太长，大半条腿全在椅子外面，椅子仅起一个支点的作用。他喝的是北冰洋，脚下还放着一瓶可口可乐，预备带走晚上喝。

下午阳光懒散，蝉声拖曳，树影斑驳，小卖部老板不见人影。王杰希头顶有一块牌，仿佛怕人看不到，用最大号红色加粗字体写着“烟酒”。半导体搁在窗台的瓷砖上，放京剧，“奴似嫦娥离月宫，好一似嫦娥下九重，清清冷落在广寒宫”。他合着戏词的板，一下一下嘬吸管；气泡顺着瓶壁浮上来，再爆裂在明黄色的海里。

王杰希低头看一眼自己身上穿的白色 T 恤衫，上面印着可口可乐的红色商标。他再看看自己手里的北冰洋，琢磨，如果有摄影师路过，就该把这一幕拍下来，当做北冰洋广告。一个可口可乐的

忠实粉丝，还穿着印可口可乐商标的衣服，为什么不喝脚边儿上的可口可乐，改喝起北冰洋了呢？北冰洋太美妙了，北冰洋太迷人了，远超可口可乐。他被自己逗得直发笑。

你这人可真逗，他对自己说，怎么没人说你逗呢？

叶修去小卖部买烟。他很少来这片儿，今天例外。他远远瞧见了台阶前面坐着的小年轻，身上穿着可口可乐的衣服，手里拿着北冰洋。他情不自禁笑出声，小声嘟囔，真逗，你这算里通外国吧？小叛徒。他突然就想拍张照，但他没有手机，又没有随身带相机的毛病。于是他举起两只手，用食指和拇指比划一个取景框，说“咔嚓”，这张照片就拍下来了，只不过存储在他大脑里。

王杰希喝完北冰洋，一抬眼看见一个前受害者站在马路边儿上，傻不唧唧拿两只手比划取景框。树影把细长匀称的取景框照得明暗错落，透过它他能看见那张长得一点也不受害者的脸。

王杰希呵斥了一声“不许拍照”，叶修乖乖把手放下来，告诉他：“已经把底片曝光了。”王杰希点点头，没再说什么。他看着叶修绕过他走进小卖部，猛按了几下门铃，叫来睡午觉的老板，买走几盒软中华。他无意识望着叶修离去的背影，用北冰洋瓶子贴在脸上，把北冰洋变成了热海。收音机里仍然不依不饶地唱：“人物又风流，性情又和蔼，他、他、他是个盖世的英才！”这是他们第二次偶遇。

王杰希十八岁了，他终于不可避免地成为一个大学生，尽管他不怎么乐意。日子不早也不晚，暑假还没结束，还留给学生们苟延残喘的几天，不必非要踏入学校的大门。

他总自信自己的生日是一年最热的那天，但今年他失算了。今年的伏天后起之秀，今年的伏天后发制人。一礼拜七天，有六天四十度，还有一天三十九度。听说游泳池里有不少漂白剂，王杰希决心把自己这一夏天晒黑的份儿用池水泡回来。

他打算去学校游泳，因为人少，不太会感觉自己在喝别人的洗脚水。学校很偏僻，路上人少车少，仿佛不是北京。王杰希骑着一辆老飞鸽在城郊公路上跑，头顶毫无荫蔽，太阳一味晒着他的头发。头发是黑的，皮肤是白的，要是一直晒下去，他的头发会不会整个儿飞起来呢？王杰希想，就像一只跟白气球比赛谁飞得高的黑气球。

他身上穿着一件花衬衣，早些年他妈给他买的，只有游泳时才穿；因为从泳池出来浑身带着水，套上这件毫不心疼。路两旁全是树，整整齐齐老老实实站在路边上站着，蔫头耷脑，仿佛两排被老师罚站的小学生。树都没开花，花全开在王杰希身上。王杰希打它们面前飞驰而过，于是树都羡慕地摇起肩膀来。大学生应该不会被老师罚站，王杰希有了自信，他骑得更快了，存心要气一气那些没长开的大叶儿杨。

一辆公交从他身边开过去，擦身而过，十分惊险，司机嘟囔了一句“浪催的这小子”。叶修在车窗边探头探脑，想看看哪个小子这么浪催的。他看见大太阳底下的公路上，王杰希蹬着那辆飞鸽牌作案工具，脚速飞快，仿佛追车。他莫名其妙地失笑，到站时跳下车，在空无一人的城郊公路上降落。

王杰希还蹬着自行车，身上许多大花儿随风摇曳。他本来不打算理会叶修，可叶修打算理会他，开场白很别致：“我发现每年七月六号最热，可是今年例外。”

王杰希像陡然被人发现了秘密，被人发现了藏在枕头底下的五年高考三年模拟。他仍然蹬车，只不过速度稍慢下来，冷冷地说：“全球变暖。”全球变暖，连北冰洋都煮沸了。

叶修仍不放弃，跟在他旁边跑，也追车，也特浪催的。他边跑边气喘吁吁地问他：“你怎么老一个人？”

“我乐意。”王杰希离怒气上头还有一步之遥，他加快了脚下的速度，像一辆火车想把扒火车的群众甩下去。叶修也加速，但是已经很勉强了：“我觉着你这人特逗，按理说不可能老一个人。”

“我独。”

“你不独，你这人古灵精怪，别人不懂。”

王杰希听见北冰洋沸腾的气泡声了，他绝望地想，完蛋，全球变暖又加剧了。他忧国忧民地放慢了脚蹬子，手动节能减排。叶修终于能够喘上一口完整的气，跟在他身边小步慢跑，权当有氧运动。太阳一味晒着他们的头发，两个黑气球在半空酝酿一次势均力敌的飞行比赛。这是他们最后一次偶遇，因为之后的就不再是偶遇了。□

烟士披里纯

王杰希从比赛台走出来的时候有点恍惚。他下意识瞄了一眼观众席，有一个身影远远站着不停鼓掌，从人群中脱颖而出。他丝毫没感觉自己刚才做了什么值得鼓掌的事，也不认为自己的用心能被哪位路过群众领悟，因此他没往自己身上想。他当是谁的狂热粉丝，或者想上厕所又不好意思直接离席，得先鼓完掌再走——嗨，您这又何必呢。高英杰头埋得很低很低，仿佛他才是输了的那个。王杰希在心里叹了口气，他走上去握住高英杰的手腕，高高地举起他的手臂，坦然迎接铺天盖地的掌声。在掌声中他对年轻人说：

“打得很好。”

此时他的脸上一丝若有若无的笑意，被镜头转换成电信号放大到屏幕上，再转换成让一些人永远忘不掉的历史定格。那笑容很淡，但很真，他自己没有察觉。

这事发生之后很多人觉得他廉颇老矣，急切想问他尚能打否。王杰希被记者团团包围，耐心地一遍遍阐述自己构想的未来，尽管这未来里没有他自己。有些人想给他身上安一个英雄迟暮的人设，不停用话套他，王杰希却不愿往里面跳。他更想让人们注意高英杰，而不是炒作什么话题或者情怀。

更何况，比他还要英雄末路的人又不是没有。此人大概正在抢劫公会玩家材料，牙尖嘴利，把多年积累的社会经验全用在了讨价还价上。他想起那人一本正经说“我也不想输啊！输了会扣材料的”时的语气，嘴角带上一点笑意。记者们被这位队长的乐观心态惊着了，纷纷提笔在采访稿上写道，“王杰希提到‘微草的未来’时，露出了难得一见的笑容，似乎信心满满”。

王杰希浑然不觉。他继续发散思维，想起那位末路英雄一边向自己走来一边笑呵呵问，“你说这算不算是一段佳话”。君莫笑的影子被夕阳拖得很长，王杰希硬是从眼前这个花花绿绿的散人身上看到一种熟悉的气质，那曾经是他的克星、他的噩梦，但现在他们并肩站在荣耀大陆上远眺残阳，王杰希突然觉得自己离那个曾经遥不可及的传奇近了太多太多。

“什么佳话？”他明知故问。

于是话题被无限发散，最后又落回材料上。叶修开的房间叫“隔壁找我”，王杰希觉得这人顶多五岁，可笑之余又觉得有点心酸，心情复杂地无视了这个名字。他们一群人浩浩荡荡进了竞技场，叶修规规矩矩地征询：“我可以用散人吗？”

王杰希知道有人怕了。他有过和散人交手的经验，但当他眼睁睁地看着君莫笑从前辈的玩笑话中缓缓幻化出来走到他面前时，他还是觉得心脏狂跳。

四周的罗马柱沉默地压下来，烈火焰尽静静地立着，突然疾速飞出。

寒冰粉让扫把撒出一串串冰晶，七个技能不足以封印魔术师的刁钻诡谲。风在袍袖间呼啸，烈火焰尽的脸在飞速变向中变得模糊，低级的账号、简陋的装备、随心所欲的打法，他似乎回到了那个遥远的、可以肆意飞翔的岁月。

王杰希初出茅庐时打得很多人措手不及。这群开荒老鸟看着对面的魔道学者以诡谲的角度拨转扫把飞出匪夷所思的轨迹，愣是被他打得一点脾气也没有。甚至连方士谦，就算再不服他，也不得不承认这小子确实有一些过人之处——但是绝对比不过林杰。

这是他与生俱来的直觉，或者说，灵感，inspiration。他的想法似乎故意与别人错开半个节拍，天马行空，叫人没办法捕捉；并且极富侵略性，逼迫对手与他分享同一个节奏，然后在他变幻莫测的身影中眩晕。

他就这样一扫帚推翻了新秀墙。魔术师势如破竹，却冷不防被人捅了一矛，还正捅在阿喀琉斯之踵。对面战斗法师提着战矛，用网上攻略里写烂了的打法敲敲打打，管你是最佳新人还是野外小怪，都得按哥的节奏来，强势到蛮不讲理。魔术师被这种土打法打败，就像秀才遇见兵，或者公孙龙给矣吏讲为什么白马不是马——对方点点头：你说得有道理，交钱吧。王杰希感觉气闷，可又毫无办法。他隐约预料到这人将会在他漫长职业生涯中留下一笔，但没想到这一笔这么连绵不绝，刚刚飞白就又很快蘸饱了墨，往自己和整个微草身上画过来。

他面前的君莫笑因高速移动失掉了轮廓，变成了一团抽象色块，却也没有平时那么难看了，配色很野兽派，像马蒂斯或什么人的作品。他听见被关在抽屉里的陈年账号卡徐徐叹了口气，用他前辈的声音老气横秋地发出一声感叹。

“或许有一把可以使用所有技能的武器，再有一个精通荣耀全职业、经验丰富的操作者，散人的能力才会真正得到体现吧？”

君莫笑的身影自前辈的臆想中脱胎换骨冉冉升起，于这一秒与他打得难解难分。他一边飞快抬按手指一边恍惚地想，其实这也不失为一种缘分。

王杰希一直低估了自己在叶修心中的水平——在叶修眼里，他算是非常能打且难缠的一位了。叶修能够破解他的魔术，但这不意味着叶修不欣赏他的魔术：这是两码事。他们二位每次见面交谈语气都阴阳怪气，私下却一致给予对方高度评价，不得不说也算是“一段佳话”。

他们这个行业很奇怪，相隔三岁似有代沟，二十大几垂垂老矣，第一赛季的像是看着第三赛季的人长起来的。叶修属于开荒一代，每位选手都能点评几句，且逮谁叫谁外号，别人还不能跳脚。他当着微草的“孩子们”叫王杰希外号，王杰希还没怎么样，小年轻们先不干了，却又不好发作，用面无表情的系统脸齐齐对着他，试图借此表达愤怒。叶修觉得好笑，却又突然感觉这一切全发生在一晃儿里；当年那个沉默冷静的小魔术师，一晃儿都是一队之长了。他收敛羽翼收敛光芒收敛长袍的衣角，为了战队锉去自己身上的棱角，放慢脚步让队友追上自己。痛苦吗？值得吗？还是值得的吧，至少还有人乐意跟在他后面追逐他的身影。

叶修从不过度伤春悲秋，他对情绪精打细算，绝不让它倾泻在多余的地方。但这次在王杰希身上他挥霍了一点，因为这个人实在太让人感慨。他们对战队的用心很相似，相似到无需多言，相似

得像两人分一副扑克牌，自己手里和对方手里有什么牌都知根知底烂熟于心，因此无法算计，心照不宣，谁输谁赢全看个人造化。

现在他自信摸到一手不逊于王杰希的好牌，虽然新人众多，但前途无限，这一点相信王杰希也能看得出来。凭着这副牌他重新回到荣耀巅峰——这用词很微妙，别人登顶叫“勇攀”，他却理所应当似的——在线上线下掀起一阵又一阵腥风血雨，叫刚刚对他产生一点怀念情感的人内心大幅波动。

有心理落差很正常，相见不如怀念，更何况每天被君莫笑追着打。

微草的朋友们倒不很惊讶，他们早就见识过队长口中的这位“荣耀史上最大 boss”，但没想到这么快就要在全明星赛场上见到 boss 真人。拜他们队伍的务实风格所赐，全明星赛对他们来说实在是耽误时间，还不如泡在训练室。王杰希和许斌高莫杰上了台，站在台上开启省电模式；而主持人刚宣布全明星对抗赛开始，王杰希就立刻为自家队员争取单挑名额。

战争的第一枪是叶修打响的，这位 boss 坚持要去打单人赛，并且给出了“先拔头筹”的理由，自称此安排合理又高明。王杰希说他 naive，试图发动投票：他自信人缘比叶修好，如果投票绝不会输。但压下了叶修，他自己的狐狸尾巴却露出来了，强自一本正经地解释：

“我们微草的……擂台战绩很不错。”

叶修回望他，一言不发。王大眼，原来你也要偷懒耍滑——他突然被魔术师的诡谲思路晃了神，就像重新认识这人一样，审视地打量起他来。这次不再是以前对手或职业选手的眼光来打量，这个人的思维方式、兴趣爱好、性格特点都被他重新剖析重新观察，他需要时间权衡这个人值得不值得他继续深入了解。

他突然产生一个灵感，即，他与此人既然如此志同道合心有灵犀，为何不在竞争对手和英雄相惜的既定模式外再发展一种关系。一种更随意也更亲密的关系，既不用为了一点材料斤斤计较，也不用见面就阴阳怪气互相试探。

也许这是一个荒谬的可能，但他愿意尝试。

王杰希在叶修沉默的几秒里不解地挑了挑一边的眉（无意识的，绝不是要帅），那两只眼睛的差距因而显得更加悬殊。叶修叫他一瞪，突然从那个灵感中惊醒，连忙转头对其他人嚷嚷：“这样一来，阵容不就定了吗？剩下的人去团队赛不就刚刚好了？”

在场的各位全明星选手不明白，明明上一秒这俩人都快打起来了，何以叶修却突然向着王杰希说话，因而非常恍惚。张新杰打断他们二位，重新洗牌。叶修此时却心境迥异，他有一句没一句给别人捣乱，心里却当真觉得，无论是打个人赛还是团队赛，都无所谓了。

投身荣耀将近十年，他从来都不是独自前行，却没有一个人能站在与他相同的高度和立场上给他什么建议或是忠告。虽然他毫无自觉，毕竟高处不胜寒。但此时他突然发现身边有人同行，那种豁然开朗，不是区区团队赛或个人赛所能撼动的。

最后他们俩还是被霸图势力强行塞进团队赛。王杰希与唐昊倒没有什么深仇大恨，他只是一时兴起，突发灵感，撕下了魔术师身上的封印。这不需要什么理由，或者说这理由只有他自己知道，就像他那看起来像由无数个一时兴起组成的打法一样，不足为外人道。

眼看王杰希打爆唐昊，观众们紧张激动，远在北京的微草粉丝们甚至流泪山呼万岁。叶修也跟着凑热闹，在旁边大呼小叫：“我去，比赛老王你一个人解决就好了！”

很多朋友听了一惊，觉得叶修竟然能在如此混乱的场面下兼顾攻击和看戏，可能就是所谓眼观六路之奇才，功力实在深不可测。然而这世界上并没有什么眼观六路的传说。一切注目都有其原因，而当事人丝毫不领情。王不留行一边骑着扫把上下翩飞，一边向君莫笑投来冷冷的一瞥：

“别废话了！”

王杰希擅长噎人，但他绝不是成心的，而是单纯在说事实。这一点和叶修的嘲讽有共通之处，同属无心之语，任凭听者解读，即所谓相由心生。而他们的话，只是表面意思，从来都只是表面意思。

比如现在他说：“下次我们会赢。”

他真的相信下次他们会赢，就像相信明天太阳仍从东边升起。他的灵感天马行空，而信念坚如磐石。就算今天他们输给了兴欣，他也相信下一次他们会赢。

叶修不置可否。他笑着环顾微草的队员，他们大多数年纪很轻，就算被生活按到地上狠命摩擦，下一秒也能一跃而起；因为既年轻又努力的人有的是资本，他们可以埋头蛮干，不会为琐事所扰。但前提是，方向没有出错。

叶修凑近了一点。他本可以一言不发，毕竟他和微草全无利害关系，甚至是对手。但他看见王杰希掩在平静下的失落，突然想把他从偏离的轨道上拨正。

他说不清是什么驱使他这样做，或许只是一时意气，但他不愿眼睁睁看着他被这鬼打墙一样的境况困住，原地打转，不得要领。

王杰希觉得叶修凑近了一点。他下意识后仰身体，以逃脱灯下叶修的投影。在台下观众的喧嚣声里他听见叶修的声音，那声音似乎来自他的大脑，响彻他的全身，仿佛他自己给自己的当头棒喝。

“如果他们当你是榜样，而不是靠山的话。”

他脑海中“轰”的响了一声。

像是那天在竞技场中，夕阳拖着长长的尾巴，穿过层层叠叠的罗马柱照在他们脸上。他们疯狂地攻击对方也被对方攻击，跃动的身影快得像两个光点，寒冰粉沿着扫把的轨迹拖出一道道流星一样的冰晶。最后一声宇宙爆炸似的轰响，他们同时被弹开倒飞出去，同时变成两具尸体摔到地上，谁都没有再站起来。

那轰响像是宣告一个结束，又像是宣告一个开始。他感到新的灵感在体内翻涌、蒸腾，呼之欲出。前途和希望终于不再是一个概念一团迷雾，而是化为实体真真切切地站在他面前。

站在他面前的是叶修。

从第三赛季到第十赛季，自己确实离那个曾经遥不可及的传奇近了太多太多。而将来，他有信心赶上他，超过他。这就是他对这句提点的报答方式。

这个人曾经是他的克星、他的噩梦，但现在他挥舞千机伞为他打碎了思想的桎梏。还是那一天，夕阳挣扎着播撒绯红余晖，一位末路英雄在夕阳下向自己款步走来，笑着问他，你说这算不算是一段佳话？王杰希不再明知故问了，这真是一段佳话。□

消夏录

“你旱鸭子？”

王杰希从水里冒出来。他瘦得可以，隐约有一点肌肉掩在皮肤下，水珠儿沿着那隐约的轮廓褪下来。叶修坐在池边泡脚，拿嘴对付：“我不想下去。”用脚跟他捣乱，往他脸上拍水花。王杰希皱着眉躲开，冷不丁一拽叶修脚踝：“下来吧你。”

叶修提着马扎走到公园中间的时候天已经快黑透了。他四下张望，在一群摇着蒲扇的大爷大娘和小孩儿中间看见了一个浅蓝的大背心。那蓝色非常微妙，它不是晴天的天空里驱散了云彩的那种蓝，它没有那么鲜亮；它是半阴的天上，云层遮遮掩掩把太阳捂在里头又小心翼翼透出一点亮，叫人说不准一会是要下雨还是要放晴的那种蓝。他正在远处瞧着，浅蓝的大背心回过头来，朝他招手。

“杵那干嘛呢？快来。”

叶修在人群中穿梭，他一边留神不能踩着别人的脚，一边留神不能绊了别人的孩子，走得游游移移。王杰希坐在原地看着，那张脸漠漠霭霭，半晴半阴，跟他的背心一样，说不准一会是要下雨还是要放晴。

“你到得挺早啊。”叶修在他旁边挤出一块地方放马扎。

“喂蚊子来了。”王杰希指指小腿，上面平白冒出几个粉色的点。

“就当为生态平衡做贡献。——这褂子挺新鲜，没见你穿过。”

“老爷子的，我暂时征用。”叶修明白那种半阴天的蓝是怎么来的了：它曾经也鲜活得像个响晴白日，被水和香皂一遍遍浸透了，一遍遍漂过了，才显出温郁的样子来。他从王杰希的袖子边上移开目光，问：“今天放什么片？”

“好像是纪录片，动物世界那一路的。”王杰希说话的时候不住地赶腿边的蚊子，怪了，这些吸血鬼就爱踪着他。因为他专心致志地赶蚊子，两个人不再说话了。王杰希白皙的手臂从暮色和绿沉沉的树丛中跳脱出来，叶修突发奇想，盯着空荡荡的露天电影屏幕说：“我给你讲个故事。”

“鬼故事？”王杰希还在轰蚊子。

“一个夏天的夜晚，有两个人一起去公园看露天电影。”叶修的语气平淡又阴森，风在他们四周游走，为他的语句画上标点，“天快要黑了，天气很热，蚊子很多。其中一个人特别招蚊子，他一边轰蚊子一边抱怨，‘我纯粹喂吸血鬼来了’。”

王杰希觉出这个“故事”不对劲，他抬起头看着叶修。

“这时他抬头一看，发现自己身边的同伴在月光下露出了尖牙——”

“……他也露出自己的尖牙，说，‘巧了，我是你爸爸’。”王杰希面不改色地给叶修续作。叶修不满地眯了眯眼睛：“不对，你这个有逻辑漏洞，吸血鬼怎么会招蚊子？”

王杰希也眯了一下眼睛，他前倾身体放低声音冷冷地说：“你怎么知道吸血鬼不招蚊子？”

叶修下意识咽了口唾沫，一两秒之后他回过味来，王杰希背对他端正坐着，肩膀微弱地颤动。

“老王，想乐你就乐，别忍着。”

“没忍着，得给你留点面子，不能瞧着你乐。”

“谢谢您吧。”电影开始放映了，月亮已经升起来了，月光下叶修的皮肤也一样苍白，如果他真是个吸血鬼呢？王杰希让这无厘头的想法跳动了一秒，然后挥挥手把它扇灭了。他并不因这盘综错杂的一秒感到惋惜，也不因它随着风一去不回感到惋惜。夏天的日子和其他日子不一样，它们轻贱得像熟透的蒲公英，风一吹就四散了。它们是专为消磨存在的。

王杰希突然说：“改天去游泳吧。”

屏幕上是条拖着漂亮大尾巴的热带鱼。叶修回头去看他。在冷淡的月光下，他的脸和他的背心一起放晴了。

“你旱鸭子？”

王杰希从水里冒出来。他瘦得可以，隐约有一点肌肉掩在皮肤下，水珠儿沿着那隐约的轮廓褪下来。叶修坐在池边泡脚，拿嘴对付：“我不想下去。”用脚跟他捣乱，往他脸上拍水花。王杰希皱着眉躲开，冷不丁一拽叶修脚踝：“下来吧你。”

叶修扑腾几下浮出水面。他也不再矜持，赏脸游了一会，漂在水面装死，想着露天电影里那只热带鱼。外面的天空晴朗极了，把那些关于半阴天的想象晒得掉了色，他因而想起游着热带鱼的屏幕对面王杰希那张放晴的脸。

王杰希游到另一头去了，只看得见一片水花。

从游泳馆出来的时候路灯已经亮了，他们俩的脑袋在灯下散着一模一样的洗头水香味。王杰希有一搭没一搭地嘬玻璃瓶里的可乐。

“明儿你还得退瓶子去？”

“恩。”他又嘬了一口，“闲着也是闲着。”

“我老头生日快到了，明天我上花鸟鱼虫市场一趟，寻摸点玩意送他。”

“哦。”王杰希反应冷淡。叶修怀疑他在冷水里把血泡冷了，不然为什么浑身透着股冷劲儿。他把盛游泳衣的塑料袋换到右手，琢磨琢磨，开口说：“今天要不是出来跟你游泳，现在这个点儿我就躺在凉席上扇扇子了。”

“吃完就睡，容易三高。”王杰希教训他，意思是还不感谢我带你出来锻炼——反正横竖都是他的理。叶修看了他一会，抬起头看着深沉的夜空，不说话了。

王杰希身上还穿着那件半阴天。在月光和路灯下它显得更加苍白，发一点灰头儿，是将雨天的完美的比喻。也许这件衣服有自己的意志，它像天气，像人的脾气，像一切无法捉摸的东西，它乐意变成什么颜色就变成什么颜色，别人无从揣测。

他叹了口气，想，夏天没劲。热带鱼拖着长长的花里胡哨的大尾巴在他眼前游过，他漫不经心地想，就买一缸热带鱼吧，那个品种好像是叫孔雀。再买只鸟，买只蛐蛐儿，买只蝈蝈儿；鸟啾啾啾，蛐蛐儿嘟嘟嘟，蝈蝈儿吱吱吱……算了，还是鱼好，鱼不多说话，也不爱搭理人，不叫人烦。

“明儿几点碰面。”

热带鱼自己说话了。

这问句不带一点点疑问，笃定得近自矜。叶修扭过头盯着王杰希，半晌他笑了，说：“老王，你这人真坏透了。”

“我怕你回家想不开咣咣撞墙。”王杰希还要端着，“挺大的人了去个花鸟鱼虫都让人陪。”

“谢谢您吧。”叶修还是那句话。暮色和绿沉沉的树丛中王杰希白皙的手臂跳脱出来，白得扎眼，叶修想起了小时候家里后院种的白色蔷薇花。

“我给你讲个故事。”

“又来了？”

“一个夏天的夜晚，有两个人一起从游泳馆出来。天快要黑了，天气很热。其中一个人说转天要去花鸟鱼虫市场，另一个人跟他逗了半天闷子，最后才答应一起去。”

“然后呢？”

“然后他们俩买了一缸热带鱼，回家了。”

王杰希嘬了最后一口可乐：“你这故事想表达什么？”

“不表达什么。”

“我看你是想表达明天你要买热带鱼。”王杰希也笑了。冷淡的月光下，他的脸和他的背心一起放晴了。□

奇遇记

“昨天晚上没有星星。”乔一帆说，“往常——在晴朗的夜里，他们被放在天空中，在那块无垠的深蓝色天鹅绒上对我眨着眼睛，我就在他们的注视下睡着啦。但是昨晚天空中全都是乌云，星星们不知道躲到哪里去了。也许他们永远也不会回来了？这真叫我害怕！”

“那是因为他们身上落了太多尘土，把他们的小脸儿都盖住了，让他们没法对你眨眼。”作家说，“你见过狂风大作时的景象吗？风把人间的尘土都刮到了天空上，自然也沾到了星星身上。他们当然可以摇晃身体抖落身上的灰尘，但一旦灰尘太多，他们也就无能为力啦，这时在地面上的人们就看不到他们了。”

乔一帆很喜欢这位作家。作家的脑袋里装满了千奇百怪的想法，他说猫和猫头鹰其实能听得懂人的语言，当他们用黄色的眼睛牢牢地盯着你看时，就是在聚精会神地听你说话。他还说城中最高的那座建筑的尖顶能够通到天上，当然，它的顶子太尖了，没人能站得上去，所以几乎没有人知道这个秘密。乔一帆听到“秘密”这个词，赶快把嘴捂得紧紧的，生怕泄露给别人。他是一个很会保守秘密的好孩子，正因如此，许多人都对他吐露过真心话哩。

“那么星星上落了灰该怎么办呢？”他问。

“当然会有专人去擦那些灰。他们飞到天空中去，把那些可怜的蒙了尘的星星摘下来，动作轻柔得就像从树上摘樱桃。他们手里拿着一块特殊的天鹅绒，也像夜空那样，是深蓝的，可以拂下星星上沾的灰尘。他们只消动一动手腕，那些星星就像被重新点燃了似的，闪闪地放起光来了。然后他们就把擦干净的星星放回原位。以防放错，他们还要给星星编上号呢。”

“简直是一派胡言！”坐在一旁的法官说，“竟然把这种荒谬的想法灌输到一个孩子的头脑里。”这位法官是乔一帆的老师，也是城中最有威望的人，每个孩子都既尊敬他又怕他。他的眼睛一只正常的大小，而另一只偏大一点，作家说这是法官总是用大一点的那只眼睛查阅卷宗的缘故。法官不太喜欢这类玩笑，因此常常说这样的话，“简直是一派胡言！”但即使他这样说，作家也并不畏惧他哩。

“我倒觉得很有趣。”乔一帆想。他与作家告别后，一整天都在想作家说的这些事情，因此好几回都答不上来法官问他的话。

“要专心！”法官生气地说，“你要知道，人是不能飞上天空的，更不能摘星星。难道你真的相信他那些鬼话吗！”

可怜的小乔一帆心里是多么难过啊！一想到或许还有很久才能看到星星，他就在心里一遍遍地祈求作家的故事变成现实。如果真有那么一位专司擦拭星星的人物该多好啊！他一听到孩子们渴切的呼唤，就插上翅膀，或是骑上大雁啦天鹅啦——总之是能载得动他的鸟禽，在乌云滚滚的夜晚飞上天去，用天鹅绒细心地拂去星星上的灰土，让那些星星重新发出光泽来。那该是怎样的一位英雄啊！因为他脑子里全都是这些幻想，没心思听法官讲话，又被法官责备了几次。

晚上，乔一帆躺在被床帏包裹住的小床上，又在想白天作家说过的那些话。他静悄悄地下了床，走到窗户跟前，睁大眼睛看了很久，也没有发现一颗星星。这时乔一帆突然想起作家说过的城中

最高的那座建筑，据说它的尖顶能够通到天上。“为什么我不爬上去看一看呢？”乔一帆想，“如果在尖顶上我能够看见那些可怜的蒙了尘的星星该多好啊！”

他换上白天穿的小皮鞋，把脸挡在一顶大帽子后面，蹑手蹑脚地走出家门。寒冷的夜晚冷风刺骨，乔一帆只穿着睡衣，不住地瑟缩着。沿途熟悉的街景在夜晚全都变了样，虬曲的树枝黑漆漆的，像是魔鬼的爪子，街边的房子们也换上了另一副脸孔，严肃得像是开庭时穿着黑袍的法官。乔一帆忍着害怕和寒颤，走到城中最高的建筑前，抬起头看了看它的尖顶，那尖尖的屋顶就好像一根打毛衣的竹针一样没入深蓝色的夜空中。

“它这么高，我怎么可能爬得上去啊！”乔一帆有些犹豫了，却又想起作家那些引人遐思的故事来。他撩起睡袍的下摆，沿着台阶一阶一阶地往楼顶爬。开始时他还能透过楼梯旁的窗子看到地上的情景，但渐渐地，他爬得太高了，地上的树啊花啊都变成小小的黑点，但楼梯却好像还是没有尽头哩。

可怜的小乔一帆又累又困，他想着那些蒙尘的星星，他们的小脸儿被尘土遮盖住了，不能同世上的孩子们说晚安，星星们又该是多么着急啊！他又想起不苟言笑的法官先生，法官先生也曾经是一个孩子吧？他是孩子的时候，也会每夜在睡前对星星们道晚安吧？可现在他长大了，竟然把星星们给忘记了，反倒说这一切都是一派胡言，是小孩子的幻想。这又是多么叫人难过啊！

乔一帆爬着爬着，想着想着，甚至忘记了疲惫和困倦。等他回过神来的时候，台阶已经到了尽头，面前是一个小小的天台，就是从地面上看到的尖顶的最顶端。乔一帆累得坐在了地上，他惊奇地发现，从这个小天台上竟然能够看到那些可怜的星星们！真像作家说的那样，他们身上落满了灰尘，一点点微弱的光芒掩盖在底下，随着晚风轻微地闪烁着。

“天哪！”乔一帆喃喃地说，“我怎么才能帮助你们呢？”这个善良的孩子想要跳到星星那里去，但云彩可承受不住他的重量，他会摔下去的。乔一帆急得忘记了困倦，他站起来徘徊着，想着一切可能的对策。最终，他还是没有办法可想，难过地在心里呼唤专门擦拭星星的人：

“可敬的女士或者是先生，请帮帮这些星星吧！没有他们的陪伴，孩子们怎么才能入睡呢？”

突然，从不知什么地方刮来一阵大风，乔一帆的睡袍被掀起了一角。他打了个寒颤，惊恐地向四周望去。从天的那一边，飞来了两个骑着扫帚的人。其中一个飞得很顺畅，也飞得快一些；另一个就没那么好运了，歪歪斜斜地落在后面。即使隔得很远，乔一帆还是借着月光看清了他们的脸。他大惊失色，差点叫出声来：那两个骑扫帚的人，一个是作家，一个是法官先生！

叫人意外的是，作家是飞得慢的那一个——大家已经习惯了作家什么事都能做得很好，就连冰球他都打得有模有样，现在这副手忙脚乱的生疏样子可真不像他。法官却飞得很娴熟，他没有穿平日里那些黑色的长袍，而是换上了一身深蓝色的斗篷，这让他与夜空几乎融为一体。最叫人惊讶的是，法官的肩膀上站了一只猫头鹰，正在用黄色的眼睛牢牢地盯着他看呢。

“去拿天鹅绒来。”法官吩咐。

猫头鹰从他的肩膀上飞离，从云层里不知道什么地方叼来一块深蓝色的天鹅绒。法官飞到一颗星星跟前，轻轻地把他摘下来，用天鹅绒稍稍擦拭了一下，那颗星星就闪闪地放起光来了。法官把擦干净的星星放回原位，作家才骑着扫帚追上来。

“这是第几号星星？”作家远远地问。

“第一号，”法官说，“我总是按照顺序工作的。”

这回法官可没再说什么“简直是一派胡言！”之类的话了。一颗又一颗星星在法官——或是星星擦拭者——的手中被重新点亮，猫头鹰飞回了法官的肩头，仍然用黄色的大眼睛牢牢地盯着他看，云彩、夜空和法官深蓝色的斗篷被星星们染上了明快的光芒。乔一帆因吃惊而张大的嘴巴久久不能合上，他从来没有想到过，这位被他视作最值得尊敬的老师，原来就是作家口中的那位“星星擦拭者”。原来法官先生也和自己一样，从来没有忘记星星们啊！

作家歪歪扭扭地骑在扫帚上，在星星之间穿梭，对法官笑着说：“这下小乔可以做个好梦了！”不知道是不是错觉，乔一帆觉得他看见了自己，还对自己悄悄地眨了一下眼睛。乔一帆赶紧把身子缩起来，要是叫法官看见自己在天台上，那可就大事不好啦！但法官正在忙着擦拭星星，来不及把视线投到尖顶的天台上。他好不容易把每颗星星的小脸儿都擦干净了，猫头鹰叼走他手里的天鹅绒布，放回了云层深处。他们没再久留，作家和法官又骑着扫帚，一前一后地飞走了。城中的孩子们终于见到了星星，都满足地躺到床上闭上眼睛，做了一个个甜美的梦。乔一帆打着呵欠，再顺着楼梯从高塔的尖顶上走回地面。他是一个很会保守秘密的好孩子，正因如此，直到现在也没人知道究竟是谁在夜晚飞上天空，把星星们重新点亮哩。□

生活记趣

一齐开会，座中议论不绝，叶先生高声叫：“都静一静！”众人大骇。及静了，叶先生缓缓说：“这还有一杯茶，谁要。”

叶先生说：“中国的整体论即头痛医脚。”

叶先生评唐昊散文：“形神俱裂。”

叶先生说：“我给包子讲《两个面包》，讲了之后感叹说，多么悲伤的故事啊。包子却说：我觉得还挺好笑的。于是我更悲伤了。”

时局晦涩，会后心里幽微。下楼时叶先生用口哨吹“海岛冰轮初转腾”，荒腔走板，可我听了，很高兴，觉得这世界还不坏。

叶先生无事可做，自己宣布要去捉蜻蜓。我早晨出门时，见他骑着车，车后立一个一人来高的抄子，飘飘摇摇从面前掠去。

我去邮局给人汇东西，嘱叶先生在外面等着。出来时看见叶先生坐在路边长椅上，槐花被冷风吹下来，落了他满头满身，他无知无觉，静静吸烟。

叶先生从农场回来，我下了班急赶回家见他。他望我许久，笑道：“这是‘灯前笑说归来夜，明月随船送到家’。”

叶先生评尾生抱柱：“那么我还是抱烟囱，如果发了大水，可以向上爬，不至溺死。”

叶先生买肉，随便挑了一块，向卖肉的说：“要这块，劳烦称一下。”

卖肉的说：“这块不好，你买旁边的那块吧！”

叶先生应了，又说：“我要包饺子，您受累给剁成肉馅。”

卖肉的说：“这么好的瘦肉拿去绞馅？你不要包饺子了，拿回去炖肉吧！”

叶先生只好唯唯，交钱时恨道：“还挺有思想。”

叶先生予我路边月季一枝，刺多且利，自己说：“手有余痛。”

叶先生发奋练习跑步，跑了一里多，累得气喘吁吁，休息许久，自嘲道：“用进废退，诚不我欺。”

叶先生侍弄花草，邻居问他：“这是什么花？”

叶先生不答反问：“你看过《天龙八部》吗？”

邻居摸门不着，走了。叶先生懊悔道：“我该直接告诉他这是曼陀罗。”

我对叶先生说：“我第一次见你，满脑子只剩‘其犹龙乎’。”

叶先生叹道：“人之患在好为人师。”□

夢中人

进门前叶修停在门口，看了会脚下的地毯，掏出钥匙拧了半转打开门。

厨房里传来很香的气味，像苹果派。那气味让他想起小时候自己家附近的一家西饼店，想起一些晴朗的日子。叶修放下雨伞，很小心地让雨水不沾到墙上，脱了靴子，赤脚走进卧室。

王杰希穿着浴袍，坐在飘窗上吸烟。看见他进来，眼神飘过来，很快又转回去望着窗外，侧脸的轮廓在阴天里显得暗昧迷离。

“去喝苹果水，给你煮的。”

叶修盯了他几秒，转身走进厨房。苹果很软，也许煮得太久，把等待时远望的目光也一并煮了进去。窗外的雨还在淅淅沥沥地下，有时敲打玻璃，发出一声闷响——心跳的声音也是这样。他盛了半碗一口气喝掉，等身上的寒气散了，又盛了一碗，端着碗一边往卧室走一边慢慢地喝。

“你穿着太小了。”他评价道。

王杰希没有接话，自顾自说：“等雨停了我带你去超市，冰箱里除了苹果什么都没有了。”

“不用，我不做饭。”叶修用牙叼住苹果块，他的犬齿尖得像某种食肉动物。一起去超市这个行为对他们不合适：不浪漫，但太过亲密，是连生活的细琐和不堪也一起分享的亲密。总之他们不应该一起去超市。

王杰希被拒绝了，也没见有多消沉。这个人是很少消沉的，很少有黯然的表情，只有露出一些不太以为意的遗憾。遗憾也很淡薄，缺乏诚意，就像出门忘带墨镜，皱一下眉，随后坦然地面朝太阳向街上走去。

“那我帮你买。”王杰希摁熄烟头，坦然地分开双腿，从大理石飘窗上迈下来。浴袍确实太小了，穿着只到膝盖。叶修站在门口气定神闲地看着他，跟他擦肩而过。

“您多买点方便面吧。”

砰，身后浴室的门被关上。叶修没再回头，他慢吞吞地脱了外套，走到客厅里挂上，浴室磨砂玻璃门后白的人影把他叫住：“别脱衣服，我带你出去。”

“唉，我说了不用去超市。”

这回没有答话。叶修靠在衣架旁，看着磨砂玻璃后的人影不紧不慢地穿好上衣和裤子，然后把门打开一半。氤氲热气从门里逃出，连带浴室的灯光也满溢出来，像另一个雨天。

“是带你吃饭，”王杰希对镜整理衬衣衣领，扭头对他露出一点吝啬的笑意，“今天你生日。对吧。”

他又从噩梦中惊醒。醒的时候满身是汗，他喘着粗气，很久才发现自己满身是汗。

他又梦见那场巷战。其实也没什么的，他从不打败仗，就算在梦里也是。但这一次他梦到另一个人，看不清轮廓，突然冲上来牢牢把他护在身后。他被挡住视野，听着枪声，心里起急，用嘶哑

的嗓音大吼，让开，让我来！我自己可以！噗，有人中弹了，他发觉那声音来自他身前挡着的肉体。

对面的发现打死了人，一窝蜂逃了。他扶着那人缓缓倒在地上，奇怪，凑得再近他还是看不清那人的脸。你在发什么疯，你是谁，他质问，为什么替我挡着？我自己可以的，你不需要来送死。

你不可以。微弱的声音，胸口殷红的血。你才十九岁。

我上周就二十了大哥！他哭笑不得地大喊，试图用衣袖包扎那人的伤口。更多的血浸上衬衫，他急得想哭，一下子醒了过来。

汗水中周围的一切逐渐清晰，还是灰蓝的月光，熟悉的公寓卧室，单人床。叶修拿起纸擦汗，胳膊很麻，是被他自己压的。他翻了个身，默背急救步骤，试图重新回到梦境中，救那个面目模糊的陌生人。但那面目越来越模糊，睡意也跟着模糊，继而遍寻不得。

灰蓝的月光嘲笑他。他失眠了。

那天他们还是一起逛了超市。叶修尽量跟在后面，避免跟王杰希并排走，这样一来虽然不像夫妻，却像爸爸和儿子。他太阳穴跳了跳，刚想悄悄溜走，王杰希突然转回身，手里拿着一盒草莓。

“吃吗？”

叶修大摇其头，眼睁睁看着王杰希无视自己，转身把草莓放进购物车里。

他感到一种无力，和这人相处时他总是感到这种无力。但这次他不打算忍了。他酝酿了一会，在后面挺无奈地说：“老王，既然你不听我的，又何必问我呢。”

王杰希似乎笑了，肩膀几不可见地颤了几下，但没有回答。叶修盯着他的肩线，心想，他还是比我高——就高一点儿，马上就被我追上。

他们自觉买得不多，但结账时还是从购物车里掏了半天，一起把货物一件件放到收银台上。突然手指相碰，叶修挑起眉看了王杰希一眼，那人低垂眼皮，继续放东西，脸上一本正经，衬衫扣得整整齐齐。单凭外表很难想象这样的人会穿着别人的浴袍，坐在别人的飘窗上抽烟，在别人的厨房里给别人煮苹果水。

你为什么？叶修审视的目光在他身上梭巡一圈，很快转开了。

出超市时天已经不下雨了，酝酿阳光，好像马上就要放晴。王杰希戴着一副墨镜，提着所有购物袋，足有三四个，全装满东西，整个人看起来滑稽得很。

“我帮你拿？”叶修征询。

王杰希摇头。又是摇头，叶修无端想叹气，对待别人强加的好意他往往无所适从，像对那盒草莓，天知道草莓这东西该怎么洗。他不愿意承认，但这感觉接近挫败。

“给我吧，我回家了。”

“说好的给你过生日。”王杰希从墨镜后面看着他。

“嗨，不用了，过不过都一样。而且你这身份也不适合频繁出入公共场合吧，防弹衣穿了没？”

王杰希沉默一会，把购物袋全递给他，叶修龇牙咧嘴接过来，还挺沉，得有二十来斤。他一股脑提在手里，转身就走，走了几步回头对王杰希告别。笑的时候犬齿露出来一颗，看上去挺狡猾，又有点可爱，真正像个刚二十岁的小青年。

叶修值完夜班已经凌晨，街上空无一人，他一路走一路摆弄手里的地鼠机，防止被孤独突然偷袭。但这念头只要一冒出来，就立刻将他拖进深渊里沉溺。路灯把影子拖得很长，叶修想，我又是一个人了。

他到家的时候天还没破晓，公寓门口的地上积了点烟灰。叶修抬头张望，没开灯的楼道里一个侧影挡在窗前，缓缓吐出一口烟。

“为什么不进来？”叶修仰头讥诮地问，“你有我家钥匙。”

那个人顺着台阶一步步走下来，逆光里成一个黑的剪影：“我不能总是擅闯民宅吧。”

叶修闻到了血气。他瞳孔一缩，伸手扶住靠过来的人。“帮我，”王杰希哑声说，“帮我包扎一下。”

灰蓝的月光下梦境卷土重来。叶修把王杰希放在沙发上，下意识在他胸口找弹孔。当然没找到，是大腿外侧被子弹擦过，还有小臂一处刀伤。叶修涂了药，用绷带裹好，手法很熟，眉始终绞着。等包扎好他才发现自己满身是汗，再一抬头，王杰希的眼睛半睁半闭，在盯着他看。

“你很热？”他似笑非笑。

“我区区一介网管，没见过人受伤流血，故而比较害怕。”

王杰希哼着笑了一声：“网管？装得还挺像。”

“这可不是装，我早已金盆洗手，誓要做个良民。”

王杰希淡淡地笑了。不开灯的房间里他的脸纯净感性，甚至脆弱，没有人猜得出他曾经历过什么，没有人愿意相信他和白天的那个王杰希是同一个人。叶修盯着他看了一会，转开眼睛。他记起在梦里他也是这个姿势蹲在人旁边，而灰蓝的月光洒下来。

“良民，”王杰希喃喃地重复，“好，我不勉强你了。”

叶修蹲在他身边苦笑，笑得头都低了下去。“你也别再勉强自己了，”他半真半假地抱怨，“你根本不擅长煮苹果水，你把苹果都煮得稀烂；也不适合跟人逛超市，你不会买东西，上次买的一盒草莓没有一个是甜的。你这么用力过猛地拉拢别人，一辈子都拉拢不到，换了别人早被你吓跑了。

“其实我不难拉拢，我就要你一句话，你知道的。”

夜色中叶修的眼睛很黑，很深，有一些沉稳和世故的端倪，又不是太纯熟，灼灼地盯着他，锋芒未退，是年轻人特有的侵略性的眼神。王杰希抬起没受伤的那只胳膊揉了揉眼，挡住那道视线。

“我需要你。”

叶修立刻回答：“好。”他答应了又有点讪讪，两个人都垂下眼，避免任何对视。灰蓝的月光嘲弄地跳动。一只蛐蛐幽幽地叫起来。

“你做不了良民了。”王杰希冷冷地宣布，声音里有点笑意。

“托您的福。”叶修突然想起什么，骇笑着问，“老王，你说实话，你每次广纳贤才的手段都是这个？”

“哪能呢？”王杰希想也不想就否认，“我没有。”

叶修打量他：“你最好没有。”

王杰希冷淡又讥诮地看了他一眼，不再说话了。窗外即将破晓，那个模糊的梦境被鸟鸣和晨光穿透。叶修蹲在那个人旁边，看着他的面目逐渐清晰，看着他的伤口逐渐止血。你可以不用替我挡的，叶修盯着他的眼睛，你可以不替任何人挡，因为你也会受伤，你也不是无所不能。我已经二十岁好几个礼拜了，马上就能追上你。

他感觉到在被人注视，回过头，看到王杰希定定地望着他。那张脸纯净感性，甚至脆弱，没有人猜得出他曾经历过什么，没有人愿意相信他和白天的那个王杰希是同一个人——虽然马上就是白天了。

“看我干什么？”

王杰希摇了摇头：“我想起了一个梦。”他没有说下去。他的瞳孔像猫那样一缩，一道晨光试探地轻抚他的脸。天亮了。□

初级情话教程

每周四晚上七点，教德文的老师往黑板上写第一行板书：Guten abend. 写字的时候，黑衬衫的袖子滑到小臂中间，露出一对冷银色袖扣。他放下粉笔，转过身来，擦去手上的粉笔灰，用冷银色的声音说：“同学们，晚上好……”这就是学生们所知的德文老师的全部。

老师总在翻来覆去地教：早上好。下午好。晚上好。你好吗？你叫什么名字？每周四晚上七点，整个教室的人都在不合时宜地互相寒暄：早上好，下午好。并且永远记不住别人的名字，永远在问：你好吗？你叫什么名字？再一遍遍不厌其烦地解答：谢谢，我很好，你呢？老师站在教室最前面，冷冰冰地看着学生们练习会话，眉目寡淡，高瘦的身上套着一件衬衫，冗余的下摆塞进裤子里。不用亲手去摸，也知道那对袖扣冷冰冰。老师是冷银色的。

课本里的人生是扁平的，不管是哪一年，莎宾娜都在每天早晨七点钟起床，九点钟上课。老师好像也是扁平的，像第一课课文：你好吗？我很好，谢谢，你呢？天气真不错。是啊，明天也是好天气。提熟的客气和冷淡，既不露出破绽，也不留给别人任何空间好多聊几句话。

课本里还有其他事情。莎宾娜说：我毕业后想要做一名设计师。这时老师评价说，设计师是一个好职业。老师很少发表自己的评论，只是平淡地朗读课文：夏娃想要生八个孩子。夏娃想找两个清洁女工来家里。夏娃不想上班了。亚当负债累累。亚当打了夏娃的脸。夏娃打算和亚当离婚。课本里充满了第三人称，第三人称漠不经心地说道别人的家长里短，好像没什么事情可以关心似的。第一和第二人称真诚多了，说出的话全像是发自肺腑，像：我爱你。你爱我吗？在伊甸园里，亚当准是这么跟夏娃说话。出了伊甸园，他们俩就开始打离婚，由第一人称变成了第三人称。

老师是第三人称。他的世界里他自己太少了。每周四晚上八点半，老师放下粉笔，用冷银色的声音说：“好，今天就到这里。”再擦去刚才一个字一个字写下的板书。做这事的时候老师一丝不苟，从侧面看去，他像课本上画着的人，线条很直，一种表情固定地待在他脸上。从正面看就不成了，老师的正面不够规整，不够画在德文书上。

除了德文书之外，老师有自己的生活吗？肯定有的，但老师跟莎宾娜一样，只把自己乐意展示的一部分生活展览给别人看，比如早晨七点钟起床，九点钟上课；但莎宾娜有几个情人，情人叫什么名字，谁也不知道。擦完了黑板，老师就走出教室，走的时候背挺得很直，从来不回头看一眼。他走出课本，走出橱窗，走进他自己的生活里去。他自己的，隐蔽的，独一无二的生活，谁也别想瞧见。

老师不是只有老师这一份工作。老师也不是每天都在教不同的学生说早上好，下午好，晚上好。在空阔的房间里，老师坐在桌前写翻译稿，背还是挺得很直，只有头低着，偶尔蘸一蘸墨水。对面坐着他的客户，手指轮流在桌面上敲，但是没有声音。客户口授内容，而老师翻译成德文写在纸上。这是上个星期五晚上发生的事。

客户是设计师，莎宾娜也想做设计师。莎宾娜真够狡猾，只说自己想做设计师，不说是谁的设计师。设计师还分建筑设计师，室内设计师，平面设计师，甚至机械设计师，她不指定哪种，却也不可能是全都要做。这是课本人物的特权，他们永远年轻，只管把大话说出去，没有人能够在几年后回头再来问他们成真了没有。而老师会老去，十几年前，他自己也是个学生，不会在每周四

晚上七点往黑板上写 Guten abend.....老师写板书的时候，左手垂在身侧轻轻晃动，无名指有一点亮的——也是冷银色，但很快又熄灭了。他也是亚当吗？他也将会对他的夏娃说：我爱你——然后负债累累，然后打夏娃的脸，再然后和夏娃离婚吗？

老师说：虽然世间充斥悲剧，但努力经营，也不至于总是收获悲剧。这一句话虽然省略了主语，可它明显是第一人称。这也就是说，老师认为，只要他想，他可以一直留在伊甸园。上个星期五的晚上，月亮很好，用一句毫无美感的比喻来说，简直像插了电一样的亮.....老师就坐在这月光里。他写着，不时抬头望一眼月亮，袖扣跟桌子摩擦，发出金属的暗涩响声。这时候他想起课本里说：您看，月亮多好啊，和我一起出去散步吧！老师又想起另一句来：在我的家乡，他们说这样的月光会让人发疯。亚当和夏娃准是看见了这样的月亮才决定离开伊甸园的。

老师有自己的生活。偶尔讲台上放着一瓶可乐，只剩一半，这时候老师变成焦糖色的了，身边漂浮着很多气泡。透过这些气泡，就能窥见老师自己的生活。老师自己的生活里还有很多事情，比如，他是如何挑中那对袖扣的——老师不戴别的袖扣，只戴那一对。凑近看的话，上面有细巧的雕花，淹没在冷银色的海里。

上个星期五的晚上，月光也是冷银色的.....在冷银色的月光里，老师的左手无名指上跳动着冷银色的涟漪。他在写的文字远不是晚上好，你好吗之类，用那些话表达不了除客气冷淡之外的任何内容。老师也不总是客气冷淡，他不是会话书里的人物，没有情人，没有厚度，他不是。在他的笔下，纸沙沙地响，月光也沙沙地响。他的客户说什么，他就写什么。老师对文字总是绝对忠诚的。

对莎宾娜的理想，老师评价说，设计师是一个好职业。他没有说出口的是，设计师都很会挑袖扣。在另一日的月光下，老师摘下袖扣，放在唇边亲吻，然后他就躺在单人床上睡觉。转天，他再亲手把那副袖扣戴上，前往周四晚上七点的德文教室。在那里，许多学生等着他教他们说晚上好，用另一种语言，好亲口说给未来的伴侣。老师说过，如果努力经营，不至于总是收获悲剧。在一群学生中，总有几个能记住一两句德文，好说给未来的伴侣听：月亮多好啊，和我一起出去散步吧！

而在上个星期五的晚上，桌子对面的设计师要老师为他写一份德文简历。一开始他是这样说的：姓名是叶修，性别是男，婚姻状况是已婚，出生日期是.....后来他说：我有一位伴侣，比我高几公分，有一双后现代的眼睛——德文的后现代怎么拼？现在他在用这双眼睛瞪我，里面盛满了月光，一只多点，一只少点.....老师放下手中的笔，用盛满了月光的眼睛瞪着他。他终于笑起来：月亮多好啊，和我一起出去散步吧！□

热带鱼观赏与养殖

每到夏天王杰希就买一袋热带鱼。一股脑儿，把鱼和水全倒进空鱼缸里，鱼在新大陆里愣上几秒，随后摆动斑斓的尾巴，袅袅婷婷地游走。那尾巴像残梦一样，美丽，不可捕捉。梦是永不能被捕捉的。

他消失之后反而频频入梦。有时是一个背影，有时只是一缕烟，最后梦境总回到单身公寓的小鱼缸旁。鱼缸里游曳着几条热带鱼，他就站在那些鱼的后面，指间挟着一支烟，烟雾氤氲里一双眼睛静静地望着王杰希。他点点鱼缸壁，说：——梦境戛然而止。王杰希披衣坐起，看到一旁报纸上“荣耀职业联盟战绩排行”最下方嘉世两个字。

叶秋离开赛场已经一个月了。

他经常会想到叶秋。方士谦离队之后，很多事倾泻下来压到他肩上，他照单全收，试图把每一样事都做得毫无纰漏。这时候他经常会想到叶秋。都是很零碎的事，比如叶秋曾经说过队里有几个不错的小孩，有个叫邱非的，很用功。他说这话的时候态度很随意，脸上有一点笑意，真正像一位亦师亦友的好前辈。王杰希看着他的笑，想起林杰似乎也曾经用这个表情说起过自己。

他自己离这个形象太遥远了。在后辈面前他总自觉隔了一层，像雾里看花，像那一天叶秋静静望过来的眼。刘小别爱戴耳机听音乐，每次撞见他，总是嗖的一下把耳机扯下来毕恭毕敬地朝他问好。在这种时候他频繁地想起叶秋，也频繁地察觉到，那个人已经消失了。

早就该察觉的。即使在梦里，他的眼神中除了静谧之外也还有别的东西。单身公寓的客厅，灯光是冷的白色，热带鱼悠悠地游动，鱼缸后站着叶秋。他没有吸烟，未燃的烟夹在指间，但眼神像是隔着烟雾，远远的看不清楚。

那眼神里还有什么呢，王杰希发现客厅和大门离得太远了。他站在原地，手里还提着便利店的塑料袋，回望进那双遥远的眼睛里。袋子里的可乐和泡面沉甸甸的，他走神想，这双眼睛真黑，黑得发沉，是叫人看不穿的黑。

那时鱼缸里的几条鱼现在早已作古。王杰希不怎么会养鱼，每次买来新的热带鱼时，鱼缸里都鲜有前朝遗民。亏得鱼换得勤，鱼缸才不总是空的。死去的鱼像死去了很多次的角色。他看着鱼的尸体，如同看着变成黑白的荣耀界面，好像自己的一部分也跟着死了。倒不悲凉，只是怅然若失。他想到书上说夏虫不可语冰，那么热带鱼是否也不知道冬天发生的事？冷冽的、冰雪铺就的世界，离热带鱼斑斓的长尾巴太远了。

在荣耀之外的世界，是否也像热带鱼的冬天呢？在他们短暂的职业生涯以外，在死亡以外，一切都是冷冽的，静寂的，没有风险，也没有温度。

死亡以外是热寂。

叶秋的眼神是注视热寂的眼神。

叶秋消失后的嘉世失去了威胁，也失去了吸引力。只有在偶尔分析嘉世的比赛录像时，王杰希会想象如果自己是他，或如果他还在场上，下一步应该怎么应对。最后无谓的想象总是归于无谓：世上没有如果，而叶秋已经离开了。

那一天，在游曳的热带鱼之后，他看到了叶秋的眼神。他感觉到了那眼神的异样，下意识问：出什么事了？却从未想到过叶秋短暂注视过的冬天会这么快就降临。在夏天，热带鱼不能想象自己会被冻死。在他们可以肆意挥洒才华的年代，他们不能想象有一日赛场将不属于他们。

得到第二个冠军那年的夏天，王杰希没有买新的热带鱼，鱼缸里都是两朝旧臣。那年他二十三岁，跟热带鱼一样年轻，也跟热带鱼一样衰老，时刻在提防自己有没有下一个夏天。他下楼去便利店时，心跳得很急，买了几罐可乐和两桶泡面，就急匆匆回到自己的公寓。夜风温凉，在温凉的夜风里，他打开公寓的门，看到叶秋沉默地站在鱼缸后，沉默地望着他。叶秋用手指点点鱼缸壁，笑笑地说：真是什么人养什么鱼。你看它，像不像你？

王杰希的心安稳地沉了一沉，突然发现自己刚才跑得太快了，有一些细微的汗意从颈后生发出来。他没听明白叶秋在说什么，干脆就当作没听见，把泡面从塑料袋里掏出来，问：你要红烧牛肉的还是……红烧牛肉的？

叶秋愣了愣，随后笑出来，说：老王，你可真有意思。他不知道王杰希因为怀疑叶秋下一秒就会消失，连看都没看就从货架上拿了两桶不知道什么味的泡面，连带不知道几瓶可乐，匆匆地走回来。说到底，是叶秋的眼神太异样了，好像下一秒就要消失。

王杰希问：出什么事了？

瞒不了你，他说，笑容轻得如叹息，果然瞒不了你。叶秋手指间挟着一支烟，烟雾氤氲里一双眼睛静静地望着他。眼睛黑得发沉，是叫人看不穿也逃不掉的黑。那是他在展览自己的孤独。他人生中头一回把孤独摊开铺平，坦坦荡荡地展览给人看，藉由烟雾，藉由叹息，藉由笑。过去王杰希没有看懂，现在他看懂了，但叶秋已经消失了。

有一阵子王杰希忙于训练，家里的热带鱼经常忘了喂。可是鱼的精神却很好，喂食的时候它们争先恐后地游过来抢，尾巴急促摆动，是很多簇摇曳的火焰。那些鱼的平均寿命算是很长的。

后来他终于知道了自己养不好热带鱼的原因，是他喂食喂得太勤，鱼好像得了厌食症，剩下的鱼食全漂在水面上，无鱼问津。他打比赛打得轻盈飘逸，好像毫不费力似的，其实在处世上却用力得近稚拙。他明白过犹不及的道理，也知道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但他无法违背一个信仰，一个从自己接过王不留行账号卡开始就笃信的背影。

——你在嘉世的时候，不也是奋尽全力地将队伍扛在肩上吗？

对那个背影，他还有很多话想问，比如出什么事了，嘉世怎么了，你怎么了，你还会回来吗，很多很多，一起堵在喉咙口，最后哪一句也问不出。他不懂欣赏相忘于江湖的意境，他在意的、想要追逐的，就一定要追逐到。

后来叶修说，那天自己从父母家里出来，因为大半夜没有地方可去，只好去找王杰希。他想象中王杰希刚拿了第二个冠军，应该春风得意，却没想到他开门时表情很疲惫：一周之前，方士谦退役了，谁也不知道下一个夏天是属于谁的。

在晶莹的小鱼缸里，热带鱼缓缓地游曳。因为年纪大了，动作比较稳重，连带着漂亮的尾巴也摆得很稳重。叶修想，这鱼很像这个赛季的王杰希，虽然收敛了锋芒，骨子里还是嚣张的，并且引人注目。灭绝星尘的每一挥都像是击碎了星尘一样，有闪亮的粉末徐徐下落，那是很迷人的，王杰希自己却不知道。

有关热带鱼的联想叫他放下了很多事。十分钟之前，他从父母家里走出来，温柔的夜风轻轻地嘲弄他。但现在他想，如果有一天，他不得不为了嘉世的前途而引退的话，会有人知道他还将回来，会有人在赛场上等着他，直到角色生命清零，直到职业生涯的最后一刻。这样一想，很多独自坐在训练室的瞬间，很多突然想要回家看看的瞬间，很多望着嘉世队徽出神的瞬间，就不再是无望或无意义的。

在荣耀之外的世界，是否也像热带鱼的冬天呢？冬天来了，君莫笑也来了；王杰希因而知道：对他们来说，荣耀之外的世界仍然是荣耀。那一天叶修注视热寂的眼神里，除了平静，还有接纳，还有理解。他不希求被理解，也不吝啬理解别人。很多事情在他身上发生，他只是看着，并不怨天尤人。他都有准备，他都接受，他都理解。

在那时或者更早的时候，叶修就已经做好了离开的准备，也做好了离开后再回来的准备。他自己的牺牲，深沉，不动声色，不为外人所知。

他是玩俄罗斯方块时从天而降的一个长条，修长的身体缓慢降落，漫不经心又恰到好处。按动操纵杆把他安置在合适的缺口，于是他与一切困难事两相抵消，叫人心里的舒畅直漫到脸上来。他是不知不觉，是润物无声，是会心微笑。他已在心里蛰居多年，隐居得失去了存在感，与心化为一体，叫人不至接触到孤独的最内核，孤独的极致。

最孤独莫过于无人理解，但他理解。

王杰希仍然时时回到那个梦境。单身公寓的小鱼缸里游曳着几条热带鱼，叶修就站在那些鱼的后面，指间挟着一支烟，烟雾氤氲里一双眼睛静静地望着王杰希。他点点鱼缸壁，笑笑地说：真是

什么人养什么鱼。你看它，像不像你？于是王杰希知道了，王不留行的身影从未脱离他的眼，灭绝星尘那些闪亮的粉末和诡谲的轨迹，全都被他留在眼里，如此时鱼缸里热带鱼舒展的斑斓尾巴。

王杰希从未知道，他的背影也被叶修铭记，作为一种陪伴，或说慰藉，在叶修人生最深的黑夜中、最深的孤独中，抖落闪亮的粉末和星星。王杰希从未知道，那场新秀挑战赛里他握着高英杰的手，教他亲自斩杀王不留行时，叶修长久地起立鼓掌，正如同那些星星遥遥致意。

和他鱼缸里游动的热带鱼一样，他们在赛场上的一生短暂，总共只有十年左右，十分钟就要死掉一次。在这十年中，他们一次次地死去，又一次次地复活，度过很多个夏天，再在某一个夏天彻底消失。而他们的冬天到来时，会有更年轻的人迎来属于自己的夏天。到那时，他们就可以说：我有过很多个夏天，世界上有理解我的人，我并未虚度自己的人生。

王杰希提着一袋热带鱼上楼时，看到公寓门口站着一个人。他恍惚间以为自己在做梦，脚步慢下去，那人也循声向他看来，笑笑地说：老王，好久不见。

不是刚见过吗，领队？王杰希没好气，垂下眼，接着爬楼梯。出什么事了？又让家里轰出来了？

哪能呢，叶领队呵呵干笑几声，给你带了本书，我从老头那拿的。他说着就把书轻轻抛过来，王杰希一只手接了，另一只手在口袋里掏钥匙，开了门之后，站在玄关看手里的书。一本半新不旧的《热带鱼观赏与养殖》，里面做了些笔记，讲孔雀鱼的那几页还夹了一张书签。

王杰希哭笑不得地抬起头，看见叶修站在鱼缸旁，微笑着望过来，眼睛黑得发沉，是叫人逃不掉的黑。他未竟的梦境，从此有了这样一个收束，而夏天才刚刚开始。□

雨天的事情

叶修站在超市货架前盯着满墙牙刷，脚下缓缓走动，秒速五厘米。平时他不会为区区挑牙刷一事犯难，但今天他就是想找一款牙刷，特定的一款，有个特定的牌子（他没记住），有个特定的形状（影影绰绰有点印象）。那个牙刷是上次去北京比赛时王杰希陪他买的，用了三个月之后扔了，从此再也没能买到。记得王杰希在北京有几套房子，是谁租了他的房？叶修漫不经心地想，他会亲自去收房租吗？要是房客没认出他的脸——这么有辨识度的脸——他是会庆幸呢还是会遗憾呢？要是我是他的房客，叶修想，现在就可以顺理成章地打电话给他：哎王先生啊，打扰你了哈，没睡呢吧？问你个事啊，上回你跟我一起买的牙刷是什么牌子你还记得吗？可现在他只能站在满墙牙刷前，自己拼命回想。世界上有这么多牙刷，世界上有这么多牙刷……可我就是找不到我想要的那个。

在已经过去的很多个下雨天，叶修头顶着塑料雨衣，心里想很多事。他不喜欢雨衣，雨衣是给骑车的人穿的，如果走路，还是打伞潇洒，最潇洒的是什么都不带，坦荡地走进春雨中。当雨水顺着睫毛混进眼睛和嘴唇上时，他也就变成了雨。但是总有人阻挠他的想法的，下雨天走出门之前，父亲一定要说：穿上雨衣——之后，叶修从家里逃了出去。那是一个十五岁的清晨，是一个春天，蒙蒙的下着细雨。叶修背着行李，口袋里是弟弟的身份证件，雨顺着他的皮肤流下去，并且渗进他的皮肤里，他伸出舌尖舔了舔雨水，回头看过去，家也是蒙蒙的，细雨里看不真切。这是十多年前的一个雨天发生的事情。

外面在下雨。因为下雨，手机信号也不太好，或者因为下雨，很多人都在被窝里睡觉。春天的雨太安静了，地上的水渍太吵闹了，提醒他有很多人在世界上来来往往。人们的说话声隔着湿润的空气，很模糊，影影绰绰地飘进他的耳朵里。那像是从另一个世界传来的声音。叶修独自走在超市里，偶尔和别人对上眼神，就笑一笑。他手里握着家里老头借他的老人机，超市里的小偷特别多，不抓紧一点，手机会溜走。下雨的天，人要提防很多事情，不能叫小偷摸去财物，不能叫雨伞蹭湿衣服，不能叫路边的车溅上泥点，不能叫自己独自走进雨中，回过神来的时候，全身已经湿透啦，没完没了地打喷嚏。最紧要的，不能站在冷柜前愣神想别的事，别的人，你不能叫自己变得不像自己。当然，偶尔为之也可以的，谁叫外面正下着雨呢。

看到雨时，叶修会想起那个出逃的清晨，他望了一眼自家房子，之后头也不回地，走进春雨里去。他就是这样，有了想法，有了计划，就去做，哪怕是出逃，哪怕是爱上一个人。爱上一个人，就是把自己的信仰交付给他，就是忍受自己时时变得不像自己，就是允许另一个人整夜盘踞自己的脑海。他是很冷静的人，就算会交付信仰，也不是一个狂信徒。当然，偶尔为之也可以的，谁叫外面正下着雨呢。

直到走出了超市，他也没能想起牙刷的牌子，也许这里没有，在别的什么地方。手机安静地在口袋里躺着，太安静了，太重了，他习惯口袋里不放东西的。回家之后要记得还给老头：说不定哪天他就又走了，走到别的地方去，像十几年前的那天似的，像雨滴一样轻盈地，随着风飘到别的地方去。雨还在下，由发丝流到他的耳鬓，由耳鬓流到他的脖颈，由脖颈流到衣服下，最后消失在他的皮肤间。温凉的雨抚摸他的遍身，润湿他的口唇，窸窸窣窣对他耳语。手机震起来，叶修接了，各自沉默了一会。对面的人说：我后天回北京，刚看见之前你说挺好用的牙刷，给你带了

几个——外面下雨了。叶修笑了：真巧，北京也是。他有很多话要说，只好沉默着，在沉默中，听到不太清楚的我爱你。这时，雨顺着电线杆落下来，淋湿春天的许多事情。□

剧本

第一幕

(字幕：星期五，七月六日。)

下午，公寓，电话铃在响。女主角关上阳台的门，盘腿坐到地上接起电话。

女 喂？啊，尚皮耶，你好，谢谢你打来电话。我能不能和你去安提比？（沉默）我以为你会上山去。……那就不方便了。……我？我很好，对。……你开玩笑吗，一个人去阿尔卑斯山？……我原本要去希腊，这下也泡汤了。（沉默）不知道，也许我会和芭比去爱尔兰吧。

三月十九日 晴

王杰希坐在阳台读台本。公寓四白落地，面积小而房间多，阳台只摆得下一张藤椅，两盆花，除此之外什么都没有了。花还没有全开，只长出几朵花蕾，藤椅上了年纪，稍微挪动身子就咯吱咯吱地响。那天下午的情形就是这样的。

两点钟橙黄的太阳斜射进来，投在淡绿色木头窗框上。王杰希手边搁着一瓶汽水，但是忘了喝，跟随台本上标画的重音和呼吸节奏，用平缓微哑的嗓音朗读出声。

下面便是物理学爱好者们在当天的《晨邮报》上读到的文章：

您可曾观察过在海平面落山的太阳？是的，有可能见过。那么，您是否一直观察着它，直到日轮的上半部浸入水面，眼看就要全部消失？是的，有可能这样做过。那么，当天空一片澄净时，您可曾注意到，就在这个发光的天体放射出最后的光芒时所发生的现象？没有吧？好的，以后您一有机会——这种机会可不是很多——来作这样的观察时，您就会发现，撞入您眼帘的并不是红色光线，而是“绿光”。这是一种不可思议的绿色，没有一个画家能够在他的调色板上调制出这种绿色；在自然界，无论是种类繁多的植物，还是碧绿清澈的海水，它们的色彩没有一个与这种绿色相同。要是天堂上有绿色的话，或许便是这种绿色，它无疑是代表着希望的真正的绿色。

三月二十三日 多云

《安妮·霍尔》的配音片场。为主人公艾维·辛格配音的是一位前辈老师，接手过的译制片工作很多。王杰希配的是主人公的朋友麦克斯，他坐在最后排翻动台本，所有台词都用荧光黄色记号笔高亮了出来，上面密密麻麻做了一些除了他自己谁也看不懂的笔记。

围读阶段，男女主角的配音老师分别提了些想法，王杰希随所有人一起翻动台本，做上标记。他稍稍犹豫了一瞬间，举起手说：“第五十七页——最后一页。”

翻动纸页的哗哗声。

王杰希继续说：“倒数第二段，‘之后，时间很晚了，我们两个都要走了。但是能再见到安妮可真好。我意识到她是多么好的一个人，还有，光是认识她就是多么有趣的事情。’这里的节奏是否应该放慢一点？延续之前回忆的氛围，也和后面的笑话作对比。”

配音导演看了他一眼：“伍迪·艾伦的特点就是语速快。”

“对，但中文和英文的信息量差允许放慢语速。”一种熟悉的烦躁涌上来，王杰希尽量平心静气地说，“而且，我觉得这一段作为结尾，可以把情绪调得冷一点。”

没人说话。录音棚里陷入沉默，配音导演和几位前辈盯着剧本一言不发。王杰希突然有种想笑的感觉，他想起自己刚出道的时候在一部动画里配群杂，有一次给主角的一句话提了句意见，被对方反问：这又不是你的词，管那么多干什么？

七年过去了，王杰希的回答还是和那时一样：一个角色的声音，不是一维的声线，不是一个平面化的性格。没有一个人的声音不映出他自己，每个咬字，每个发音，都是他经历过的一切的总和。用全部的感知去贴近这个角色，用全部的经历去理解这个角色，用角色自己的声音替角色说话，这是他们的工作。

“我觉得老王说得对。”

王杰希抬起头。叶修坐在导演旁边，手指按着台本的最后一页，像不认识他一样低垂着眼睛，声音很平淡。“大家肯定都听过九十年代译制的那一版，完全还原伍迪·艾伦的语调，磕磕巴巴又口语化，语速很快，结尾非常仓促，缺少回忆的氛围——我不是说前辈老师们的工作不好，我是建议做些新的尝试。”

七年过去了，叶修的回答也还是和那时一样。全场仍然沉默，叶修抬起头环视四周，微笑着说：“考虑考虑。”

三月二十六日 晴

又是一个下午，只不过没有藤椅、花盆和汽水，阳光被挡在百叶窗外。王杰希坐在录音棚的桌子前，翻开台本的第一页：儒勒·凡尔纳的《绿光》。

这是一个世界名著朗读系列，讲给小孩子听的。分给他的是这部《绿光》，也许是译者的原因吧，行文郑重而啰嗦，小孩子听了恐怕会睡着。

配这一类面向儿童的作品时，王杰希尽量避免用大人哄孩子的腔调，他不愿意把自己和孩子们划为两个物种，那太轻慢，高高在上，缺乏诚意，把所有孩子都看成没脑筋的小傻瓜。他愿意也像一个孩子，在篝火前，在同伴们的注视下，煞有介事地讲述一个故事。讲故事的人，那应该是人类的第一个职业，也是王杰希的职业。他靠声音讲述故事，靠声音赋予角色以灵魂。

在小时候，他做过一个梦，无声动画片的角色们走到他的梦里，从他的手中领取属于自己的声音。他的分配天马行空：小鸟拿走粗犷的嗓音，老虎拿走阴柔的嗓音；反派语调热情真诚，主角哑着嗓子，懒洋洋提不起精神。这是很有趣的，就像假如星星能被摘下，猫头鹰轮流值夜班，太阳发出祖母绿一样的光——就是这种有趣。

最有趣的是，这种有趣并不能被大多数人所理解。太多人叫他把粗犷的嗓音给老虎，把真诚的声音给主角，按这种建议完成的作品，每一部都是一个样子：那又有什么意思呢？我们经历生活，经历着生活带给我们的一切，难道你没有想过其他的可能吗？如果世上有绿色的阳光，就穷尽一生追逐它，直到天涯海角。“要是天堂上有绿色的话，或许便是这种绿色，它无疑是代表着希望的真正的绿色。”

第二幕

海边酒馆，游客如织。女主角和刚结识的女孩坐在酒馆外交谈。

女孩 （喝了一口酒）你要怎么分辨？（女主角抬起头）当你看到一个人走过，你怎么知道他就是你要找的那个人？你怎么知道你爱不爱他？也许你会爱他，但如果你不主动……

女 我也在找的，我四处看人，但接下来就没有后文了。我会看人，但我从未特地追寻过什么。（皱眉沉思）也许我错了。

四月十日 晴

高英杰在配音片场坐立不安。这是他首次担纲古装电视剧男一号的配音，最大的挑战是对时代感的把握。故事发生在明代，如何让自己的声音在古代背景下不显得突兀？他先前就这个问题请教过王杰希，对方回答说：去看几本明代的史书吧。

好，高英杰真的去看了，并且潜心研究了很久，现在发现不如不看。台本上的术语有错，演员服饰有错，行礼姿势有错，有的人物像是从清朝穿越来的，有的是从唐朝穿越来的，有的是从古装摄影影楼穿越来的。趁配音导演还没到场，他低头给王杰希发消息：王老师，请问您什么时候来啊……打字打到半截，突然被人一拍脑袋，随即此人在他身边坐下，头也凑了过来。

“搬救兵呢？”

“叶老师。”高英杰老老实实地叫，“我在问王老师什么时候到。”

“哦，”叶修笑了一笑，“紧张啊？”他随时随地诲人不倦，“不用紧张，你是男一对吧，想怎么配就怎么配，没人敢惹你。”

高英杰汗下如雨，心想有时间跟这位叶老师侃大山，不如再多看两遍台本。他支支吾吾地应了一声，刚端起台本，叶修伸过手来，食指在第二行上点了一点。

“这句词写得，‘你近来可好？’，一股塑料味。”

“叶老师，您觉得这句该怎么读呢？”

叶修飞快地答道：“这句是男一的对吧？直接问‘你还好吗’就行，符合他性格。一会就这么改，导演要是不同意，我帮你解释。”

王杰希站在门口，从叶修教唆高英杰改台本开始就听着，终于忍无可忍，推门走进来，冷冷地质问：“你教小高自己改台词？”

“哎哟，”叶修对高英杰一吐舌头，“你们工作室派人来罩你了。”

王杰希盯了他一眼，脱了大衣搭在椅背上，对高英杰低声说：“不到万不得已，不要擅自改台词。无论是多么离谱的台词，总会存在一种读法让它变得合理，你要做的就是找到那种读法。”

叶修瘫在一旁的转椅里，一边转一边自言自语：“你近来可好？王老师，你近来可好？”

高英杰看到王杰希微微闭了闭眼，似乎在压抑无穷怒火。他连忙点头：“谢谢王老师，我明白了，能不能把重音放在前半句上，‘可好’两个字轻轻带过？这样也能突出男主角大大咧咧的少年气。”

王杰希点了点头，没说什么。高英杰忐忑地拿起笔标画重音，完全不知道王杰希是否认同自己的处理。反倒是一旁的叶修学着他的重音，复读道：“你近来可好……你近来可好？不错啊小高，我现在觉得这句话没那么别扭了。”

拜他所赐，因为这句话被重复了太多次，高英杰已经陷入语义饱和，快要搞不懂这五个字是什么意思了。他按这个思路顺着台本一路看下去，居然豁然开朗，许多拙劣的仿古台词如果用生活化的语调来读，也就不显得那么生硬。他低头继续往下读着，工作人员和配音演员陆续到场，高英杰满手是汗，把台本捏得很皱，一步步走到话筒前。

他想起试音时的事。试音的机会是王杰希替他争取的，确定出演男一号的师父之后，王杰希竭力向配音导演推荐高英杰出演男一号。高英杰声质微哑，本来不太适合配这种开朗勇敢的少年角色，但王杰希还是说服配音导演叫他去试音了。高英杰永远记得试音的前一天，王杰希对自己说：那场弑师的戏，是这个少年的真正面目。去成为他吧。

现在他站在话筒前，每一个呼吸都有可能成为一部作品的一部分，被永远记录下来。身后坐着王杰希，自己最敬重的前辈；叶修，业界标杆级的人物（同时是本作品最大反派），这一切都是历史的一部分——而他是这段历史的男一号。高英杰微闭双眼，听到王杰希对自己说：去成为他吧。

四月二十五日 雨

早晨就开始下小雨，路滑而且泥泞，王杰希下了车，撑起伞，看到叶修从另一个方向信步踱来。他原地站住，眯起眼睛，远远地问：“你怎么来的？”

“地铁，我是穷人。”叶修紧走几步，钻到王杰希的伞下，对他笑了一下，“谢啦老王。”

他的笑在这个距离显得太生动，即使隔着蒙蒙的雨，也像一路小跑着冲到王杰希的眼睛里一样。王杰希换了只手打伞，低声说：“我就没见你打过伞。”

“啊，没伞，我是穷人。”他理所当然地说。

王杰希无语了一秒。“要是前几天你说这话，我还可能相信。”他还是忍不住问，“你们工作室是怎么变成出品人的？”

“咳，忽悠到投资方了，”叶修眨着眼睛，轻描淡写地说，“看上了我的本子。”

“也就是说我待会要试音的本子是你写的？”

叶修在伞下转过头来，对他挤眉弄眼又郑重地点了一下头。王杰希突然想起这人在前辈面前为他辩护时曾经说过，配音不只是朗读，配音的任务是讲述一个故事。而现在他要讲述属于自己的故事了，借助文字，借助王杰希和他自己的声音。

王杰希低声说：“上回的事，谢了。”

叶修小声重复了一遍“上回？”，想了很久才恍然大悟，“谢什么，是你说得对嘛。”他扭过脸来，还是那样生动的笑，一路横冲直撞过来。王杰希举着伞退了半步。

“老王，”他抱怨，“雨都淋我身上了。”

“忍着。”

“你这个态度很不好，”叶修半真半假地说，“我要把你内定成陪跑选手。”

“那我们全工作室罢工。”

叶修听了立刻急眼：“别介啊，我只请了你们一家。”

“你可以联系蓝雨，我们不介意。”

叶修哼哼两声：“免，珍爱耳膜远离黄少天。”

“那我们是不是可以坐地起价了？”王杰希突发奇想，“每字二元，标点减半。”

“看不出来啊老王，你挺会讲笑话。”叶修讪讪地笑，“我们金主是‘半包’，总而言之我们还是没钱，只能指望贵工作室给我们开一个友情价。”

“我和你没有友情。”王杰希斩钉截铁地说，和叶修并肩走进大厦，进门前抖抖雨水，收起长柄伞。叶修很伤心地“哦”了一声：“那我给你开友情价。”

话说出口他自己都觉得有点奇怪，他跟王杰希似乎不可能生出任何友情，或者说除了友情，什么都有可能。七年前他小有名气时可以在一众前辈老师面前为王杰希辩护，这并不是出于友情什么的，那个词对他们来说太肤浅了。不管别人怎么看，他愿意为自己认可的人或事辩护，哪怕是与

全世界为敌。王杰希的配音风格一直被人评价“怪”，他却讨厌，不觉得怪，他本能地喜欢不一样的可能。像王杰希朗读过的那篇《绿光》，如果世上真有绿色的阳光呢？错过了就太遗憾了。

王杰希挎着伞自顾自向前走：“不批准。”

叶修从原地回过神来，大步追上去，一迭声地叫：“大眼儿，老王，王老师，考虑考虑，谈钱伤感情。”

“本来就没感情。”王杰希冷冷地说，别过头笑了笑。

第三幕

午后，晴朗的港口，几艘小艇正在靠岸。男女主角沉默地漫步在海边。

男女主角在露天茶座交谈。

男 你从来不追别人？

女 从来不，只有你这次是。我不知道哪来的胆子。我不后悔，但其实这样很冒险。（男主角微笑听着）很少有人会认真看待我，很少，我不想对那种人付出真心。——你有心爱的人吗？

男 没有。（微笑，端起杯子）但我希望会有。

女 （沉默，也微笑）我真笨。

男 我不觉得你笨。

女 我觉得。我确实选择了（与男主角对视）独自生活，直到，直到找到一个能……我一个人过久了，很少跟别人来往，这有些悲哀，但等待总比失望要好——你看，虽然我这样说，其实并不抱期待。（笑了起来，低下头）真是不可思议。

男 什么？

女 没什么，（笑）你不可能明白……陪我去那里好吗？（望向海边）去看落日。

二月二十一日 阴

如果换一个参考系去看同一段历史，会得到截然不同的故事。在录音棚外的走廊，王杰希对配音导演说：总是同一批人配主角，观众也该听腻了吧。就算给声音换上一千张面孔，也还是会有被识破的一天，还是会有从角色身后暴露的一天。那一天到来的时候，他就无法再藏身角色背后，无法再赋予角色以独一无二的灵魂。

他说：我们那的小高不错，挺适合男一号。说话的时候，试完音的叶修站在录音棚门后的阴影里，沉默地看着他。王杰希没有察觉，以为只有配音导演这一个听众，因此这话说得够诚恳，够残忍。

他说：我还是希望多给年轻人机会。之后，他回家，晚上冲澡的时候，又想起工作室接的一些广告也可以让高英杰去录。再之后，高英杰接到试音的通知。再之后，王杰希给高英杰讲人物，讲方法，把自己所知的一切毫无保留地讲给他。那句“去成为他吧”，是一个故事的开头，也是一个故事的尾声，尽管这尾声还远没有结束。正如叶修那天站在门后所听到的那样，在他的时代该结束的时候，他要高英杰在话筒前将自己杀死。

总会有这么一天的，他们都会有这么一天。叶修敬佩王杰希的牺牲，但他自己不愿就以这样的方式告别舞台。他想要以另一种方式重生，用属于他自己的语言，属于他自己的句子，写下属于他自己的剧本，讲述属于他自己的故事，让故事被世上的人记住；而故事是永生的。而且，如果有可能，他想要让王杰希也变成这故事的一部分。

五月三十日 雨转晴

兴欣工作室的企划是朗读剧，用二十名配音演员的声音展现一个架空世界发生的故事。乍看上去和其他把配音演员暴露在台前的偶像化企划无异，但由于它剔除了具象的角色外观，也放弃了用图像说明世界观，这反而是一场纯粹的人声演出，是在摸索配音演员能力的极限。

宣传低调地进行着。叶修还特意为这事重新启用了微博，每天发些不咸不淡的言论，在业内挑拨离间，掀起一阵又一阵腥风血雨。王杰希把他设成了特别关注，每天一打开手机屏幕就是叶修的阴阳怪气跳到眼底下，把他烦得够呛。

这段日子微草和兴欣的人一直在录宣传片和小样，宣传片讲求张力，讲求抓人，把他们累得升天，每人每天消耗半瓶川贝枇杷膏。叶修亲自做导演，要求异常严格（王杰希同意接活也是想让后辈们在叶修手下锻炼锻炼，没想到是如此一番扒皮抽筋），幸好录音师等等都是微草找的熟人，合作起来知根知底。台本一页一页地翻，音轨一轨一轨剪辑，谁都不知道说了多少次“再来”，直到补录了最后一段，王杰希仍然盯着台本，还没从戏里出来。所有工作人员都没缓过神来，沉默着。

坐在旁边的叶修忽然说：“看窗外。”

大家都望向窗外。傍晚七点半，夕阳快落尽了，黄金一样沉在云层底下。云是玫瑰和葡萄酒的颜色，在天边起伏涌动。他们看到了晚霞。

王杰希回头看了叶修一眼。淡紫色的夕阳映在墙上，周围人惊喜的大呼小叫中，他静静坐在录音室的角落，眼带笑意望着窗外的晚霞，漫天云霞从他眼睛里流走，又向他眼睛里涌来。王杰希垂下眼，把台本放在门口的桌子上，跟着欢呼的众人走出房间。附近没有高楼，视野很开阔，流金般的夕阳，醉倒在马路的另一头。云在流动，灰紫色，像伸手可以触及；夕阳映着的云是桃红色，或者赤金色，静静地随风流去。盯久了，感觉像是人在流走，树、鸟、花，连同所有知觉，被晚风轻轻推搡着，一同流走；云则是静止的，像玫瑰很快地开了又谢，最后隐在沉默的夜色里。

身边的人掏出手机录像。

王杰希站在最角落。其他人录了视频，拍了照片，伸伸懒腰，聊着天从他身边经过，回棚里收拾东西准备下班。他无知无觉，像被晚霞蛊住了，移不开眼，看云间的光从粉橙色变成金色，变成嫣红，变成玫红，变成葡萄酒的颜色，最后变成黯淡的紫灰色，与天空一起遁迹在夏夜里，成为夏夜本身。他看着晚霞生发又凋败，心里只有一个俗套的想法，那就是抛下人间的一切琐屑，到云中去漫步，或者变成云的一部分，无知无觉地流走。

在极致的体验面前，所有人都会变得一样俗套，产生一样的想法，但这并不可耻，也不可悲。俗套远离孤独。俗套是宿命的共感。

天就黑下来了。王杰希觉出凉意，在枝叶的剪影下他有些恍惚，好像做了一场梦，时间被无限拉长，度过这一场晚霞，好像度过整个人生。别人早就离开了。从人行道另一边的树下叶修向他走来，他们对视了一眼，互相笑了笑，好像整个人生是他们一同度过的。叶修说：“回去吧。”于是他们回去了。

在那之后，王杰希仍然时时记起晚霞的颜色。紫色的云层如水般流动，时间也如水般流动，直到遥不可及的地方去。云层间金红的光宛如神谕，默示他：就像这样，流走吧，流走吧，让生活和爱像水一样流淌。你要重新学着做一个年轻人，爱你爱的人，照你想生活的方法生活，不管有什么在将来等着你。这是人的勇气，就好像开了再谢是花的勇气，起了再散是晚霞的勇气。而他的勇气，就是亲手写下自己想要的剧本，度过自己想要的人生，与自己喜欢的一切在一起。

在那之后，王杰希仍然时常记起他和叶修讨论过的那句台词，“之后，时间很晚了，我们两个都要走了。但是能再见到安妮可真好。我意识到她是多么好的一个人，还有，光是认识她就是多么有趣的事情”。直到现在，王杰希的想法还是没有变，那就是：这句台词值得最深沉的语调，值得最真切的感情。世上有这样一个人存在的，光是认识这个人，就无比有趣。过去他无法想象，也无法相信；但现在，他愿意选择相信，因为这是那场晚霞告诉他的事情。

七月六日 雨

从早上开始就一直阴着天，似乎酝酿惊雷暴雨。休息室里日光灯惨白，衬得窗外更黯淡了，像是度过一个漫长的夜。王杰希不讨厌这样的天气，在这样的天气里，总像是有什么不寻常的事情要发生，比如一只黑猫跳上红砖墙，冷冷地看着暴雨前天边压下来的乌云，突然开口说道：你来迟了。同时墙根下一只橘黄猫耸着肩走过，嘴里叼着一柄魔杖，突然一闪身蹿上砖墙，对黑猫笑了一下，说……

“老王，想什么哪？”叶修远远地问。

“没什么。”王杰希冷着脸小声回答，把台本翻了一个页。叶修盯着他看了一会，圆珠笔在台本封面上哒哒地敲了一阵子，恍然大悟：“今天你生日。”

王杰希惊讶地抬头看了他一眼，又立刻低下头去：“不是。”

“哎哟，我猜对了。”叶修喜形于色，放下台本踱到王杰希身后，“我真厉害。”

“厉害。”王杰希哼了一声，低头继续看台本，衬衫领子底下露出白得刺眼的脖颈。叶修右手搭在椅背上，摩挲着椅背的革面，沉默地站在王杰希身后。革面像皮肤一样细腻，细腻得像天鹅绒——你知道天鹅绒并不细腻，摸起来甚至刺手；但灯下的皮肤像天鹅绒，超越细腻的细腻，没有别的比喻。叶修词穷了，只好联想小时候把双手交叠在羽毛球拍两侧时，那种陌生的触感。明明是自己的手掌，却是陌生的细腻。在灯下，那块苍白的皮肤是陌生的。

太沉默了。窗外划过闪电，在闪电之间，日光灯的声音在假的夜里毕毕剥剥，是电子束像柴火一样燃烧的声音。叶修第一次在沉默中感到不安，像是也有电子束从他体内被发射出来，在这似乎有什么事要发生的天气里毕毕剥剥地燃烧。他轻咳一声，低声解释道：“去年七月，看到你在微博发了张工作室的照片，像是你同事们在给你过生日。”

“嗯？”王杰希似乎是从台本里惊醒，在灯下，叶修看到那片苍白的脖颈抬了起来，又隐入衬衫的阴影底下。叶修摩挲着王杰希身后的椅背，盯着地面，若有所思的样子，突然笑了笑。他的笑没有声音，王杰希却转过头来看着他。

“你笑什么。”

“你怎么知道我在笑？”叶修跟他对视，还是笑，“老王，生日快乐。”

王杰希干巴巴地说了声谢谢，扭头继续读台本——他读了半天，一页都没有翻，笔记也没标，纸页上干干净净。身后的叶修突然收回搭在椅背上的手，静悄悄地出门了。王杰希拿起笔，按了几下，按不动，才发现这笔根本不是圆珠笔，按的那几下全按在笔尖上，弄了满手墨水。外面轰隆隆的，在打雷。他掏出餐巾纸来擦手，心跳太快了，快到觉得慌乱，这时却突然听到扬声器里传来说话声。

“今天是七月六日，阴——好像开始下雨了。给隔壁休息室的老王点播一首歌，我来亲自演唱，希望你喜欢。”

当然是生日歌，因为一直在笑，跑调跑得不成样子。这时候，外面的雨大起来了，和唱生日歌的人一样胡来，一样乱七八糟的快乐。在这样的天气里，总像是有什么不寻常的事情要发生。

“真土。”王杰希起身嘟囔着走出休息室，一点笑意从他的眼角满溢出来。

叶修不是一个好的情人。他吸烟，讲气人的话，工作成瘾，坦荡近无耻。叶修是最好的情人。当他曲起食指轻点烟灰，手势温柔好像抚摸天鹅绒。他讲话拿捏分寸，不知道是有意还是无意，既不中听，又不真的惹恼你，有时候还叫你会心微笑。他读台本时，香烟夹在手指间烧，灰白的烟雾弥散，包围他，成为他的一部分，他的目光也被烟雾包裹，漫不经心，专注近痴，若即若离。

他说话做事坦荡得像虚伪，塑造角色时直接得像绕弯子；当他让角色说，我爱你，所有的意思就是：我爱你。除了我爱你之外，再没有其他了。

他们都不是第一次说我爱你。我爱你，我是独断专行的一抿嘴，爱是元音暧昧地划过，你是用舌尖轻点门齿，像古汉语促音一样斩钉截铁。每说一次我爱你，他们都换个身份，忠诚的主人公，油嘴滑舌的反派配角，疲惫的情人，悲恸的孩子。他们在角色间穿梭，在关系里张望，在故事间踌躇，最后带着角色的整个人生走开。透过话筒，经历的是几百种人生，在几百种人生中，盲人摸象一样拼凑出爱的含义。

王杰希说，每一次开口前，要先找到自己的声音。没有一个人的声音不映出他自己，每个咬字，每个发音，都是他经历过的一切的总和。他问自己：我懂得爱吗？我明白爱是怎么一回事吗？爱是一个状态，还是一个瞬间？只要懂得了这些，就有资格替每一个角色说出那句话：我爱你。用一千种一万种声音，用一千种一万种人生，说出同一句话：我爱你。

你看，果真如此，在爱情面前，所有人都会变得一样俗套，产生一样的想法，说出一样的话，但这并不可耻，也不可悲。爱情，爱情远离孤独，爱情是属于两个人的共感。

第四幕

太阳在迅速地下降，好像有什么东西推着它朝大海靠拢。水面闪动着一条宽宽的银带，太阳抛下这银带，这时的阳光还不能用眼直视。太阳很快从落下时的那种旧金子色，变成樱桃红金色。合上眼，眼前还闪着那些红菱形和黄圆环，就像万花筒瞬间即逝的各种颜色交织在眼前一般。轻轻的波纹抹去太阳辐射在水面上划出的彗尾。像是银色的光片，在接近海岸时黯淡下来。

云、雾、气都是那么薄，天边已看不到它们的踪影。没什么可以破坏天穹这清晰的圆弧，就是圆规在洁白的小牛皮上也不能比这画得更圆。

大家一动不动呆在那，异常激动，看着仍在下降的球体，它在沿斜线朝天边移动着。有时它像是挂在深渊里一样，忽而折射又改变了圆盘的形状。可以感到，它一点点变宽，垂直直径一点点缩小，让人想起伊特鲁立亚花瓶的形状：侧面鼓出，脚插到水里。毫无疑问，绿光就要出现了。这光芒四射的天体要落下了，这奇妙的美景，不会有任何干扰。“什么也挡不住这最后一道光！”

很快，半个太阳消失到了海平面以下。像金箭一样射出的几道光，射在了斯塔福岛前端的一些岩石上。后面，火光染红了马尔峭壁和本莫尔山峰。

最后，太阳的弧形只剩下上面细细的一点，与海平齐。

“绿光，绿光！”麦尔维尔兄弟异口同声地喊着。贝丝夫人和帕特里奇在这四分之一秒的一瞬间里，也看到了绿光，眼睛浸满了那液体上不可比拟的绿色。

只有奥利弗和海伦娜——这遍寻不得，而现在终于出现的绿光，两人却什么都没看到。就在太阳把这最后一道光射向宇宙时，两人目光交错，互相凝视着，忘却了自我。

整个太阳都消失了。不管是奥利弗还是海伦娜，都没有看到绿光。

九月十日 晴

朗读剧如期公演。

尽管已经排练了十几次，说不紧张是假的，王杰希习惯了站在录音棚里面对动画分镜或电视剧成品，还是第一次以配音演员的身份直接面对观众。他站在幕后，余光瞥到一旁脸色苍白的高英杰，下意识悄声说：“别紧张。”

高英杰咬着下嘴唇点了点头。

王杰希说完就觉得可笑，自己还紧张呢，有什么立场叫高英杰别紧张？他凑近了一点，低声说：“其实我也紧张。”

高英杰睫毛一颤，抬起眼睛不可置信地望着他。王杰希在透出一道微弱光线的帘幕后对他安抚地笑了笑，随即转过身，和叶修并肩走上了舞台。

剧本讲述了一个什么都没有发生的故事。一些无名的小人物在议论，用最诙谐的语言，最日常化的口吻。讲的都是些鸡毛蒜皮的事，然而从这些琐屑中，从这些无关紧要的谈话中，像从大套盒中取出小套盒一样，逐渐拼凑出一段历史。这是两个相邻的国度，有一天，在国境线上，两队负剑的勇者相遇了，姑且用甲队和乙队来称呼他们——剧本上这样说。甲队和乙队的统领分别站出来，询问对方来意。

甲 你们来做什么。

乙 （微笑着）我们来征服你的国度。

甲 你们只有十个人，如何能征服一个国度？

乙 假如我们征服了你们，便等于征服了你们的国度。

乙说，胜利的欲望从人降生起就一直存在，而且像篝火一样在他的心中一刻不停地燃烧。唯有在胜负中，他才能品尝到活着的滋味。而甲的国度，从来都是无关紧要的概念，或者说此时甲的国度只是一个赌注，只是一个符号。乙说，他看到甲的身上背着一把从未见过的利剑，知道这是一个不能错过的对手。因此，他愿意以两个人各自的国度作为赌注，以征服对方的国度为名义，与甲决出胜负。如果是甲胜了，那么两队人心知肚明，乙的国度就被征服，从此不复存在。至于乙的国度中其他人是如何看待他们的赌注，是否认可他们的协定，那并不重要。

甲 我答应你。

于是他们抽出剑，对立着，身后的同伴们则将手按在剑柄上，向对面虎视眈眈。血液在每一个人身体内流动，似乎与剑一同被握在他们手中，汩汩地跳动着。而血液以温度互相辐射，互相煽动，吸引他们或者杀戮对方，或者依偎对方。

剧本在这里引了《复仇》：

这样，所以，有他们俩裸着全身，捏着利刃，对立于广漠的旷野之上。

剧本没有让甲和乙像《复仇》中一样永久地沉默下去。在某一瞬间，他们同时冲向前去，短兵相接，像一声开战的信号，手下其余十几人也抽出兵器两两对峙。甲和乙的剑都由铁铸成，都是绝世利刃，硬度韧性相差无几，不能分出胜负。甲和乙都是驭剑高手，虽然招式不同，但是旗鼓相当，不能分出胜负。在长久的对战中，甲和乙的剑同时碎裂，折断进沙土里。于是甲和乙扔掉剑柄，换用拳，用脚，用掌，用腿，用沙子，用石子。直到甲和乙筋疲力尽，所有负剑的勇者剑都已折断，都已筋疲力尽，他们同时倒在旷野中，无法再站起来。

黄沙掩埋了一切。关于荒谬的赌注，关于亘古以来的胜负欲望，关于孩子般的臆想、天真的话和认真到疯狂的竞技，全都被黄沙掩埋，被成熟、世故和文明掩埋，像沙粒一样，飞入一无所知的看客们无关紧要的谈话里，仿佛一切都未发生过。只有旷野的风，用谁也听不懂的语言，反复记述这场不为人所知的战役。

于是只剩下广漠的旷野，而他们俩在其间裸着全身，捏着利刃，干枯地立着；以死人似的眼光，赏鉴这路人们的干枯，无血的大戮，而永远沉浸于生命的飞扬的极致的大欢喜中。

没有人鼓掌。王杰希放下台本，才发现自己流泪了。

朗读剧结束后有讨论环节，观众一片沉寂，似乎还没从这场只由声音营造的独幕剧中抽离出来。主持人抛给叶修第一个问题：“剧本是叶老师写的，能否为我们讲一讲您在创作中的想法呢。”

现场气氛沉重，叶修没有故意搞怪，老老实实地回答：“我在思考剧本的意义。

“剧本的任务是讲述一个故事——大家都是这么想的吧。但我想知道剧本能不能连故事都不讲，在剧本里，什么都没发生，什么都没改变。所以就写了这样一场戏。

“我们每个人在寻找的是什么呢？我们所谓的胜利是什么呢？我的想法是，它很可能是一样虚无缥缈的东西，就算你为它付出了一切，没有任何人会知道，没有任何人会关心。但既然胜负的欲望已经植根于我们的深处，就去追逐，追逐‘生命的飞扬的极致的大欢喜’。”

他沉默了几秒，笑着说：“哎呀，冷场啦。”

台下第一次有了笑声，伴随零落的掌声，在观众席的角落响起。王杰希低下头笑了笑，他想起第一次看到完整剧本后，自己打电话质问叶修：这真是你自己写的？没雇枪手？

此人愣了很久，用他那著名的反派音色说：“抄了点鲁迅。”

之后的每一次彩排，王杰希都会想到一个问题：究竟有没有观众会喜欢这个本子。看得懂或看不懂倒在其次，戏剧冲突和表现形式太实验了，受众局限性极大。但每一次彩排后他的忧虑都打消几分，他从这个剧本中看到了叶修的透彻和无畏：他们不会被人理解；而不被理解也没有关系。每一次彩排都是王杰希和叶修之间的杀戮，或者依偎，或者只是沉默地对峙。叶修用自己的嗓音，用王杰希的嗓音，告诉他，你在探索配音的可能时，在追逐绿色的阳光时，有我在旁边看着，记录着，就算最后你和我同归于尽，只剩旷野的风声。

而王杰希支持他的方式，是用自己的声音帮他完成他想要的剧本，属于叶修自己的剧本，或者人生。

这让他想起小美人鱼的童话。王杰希别过头掩饰笑意，听到主持人问他：“刚才杰希老师配到最后一句的时候流泪了——我们都看到了啊——为什么现在又在笑呢？”

王杰希正色回过头，余光看到旁边的叶修笑吟吟地望着他。那种了然于胸又毫不掩饰的笑意让他有点恼火，王杰希侧头，冷冷地瞄了叶修一眼。

“流泪是因为所有演员的演技都太好了。”他惜字如金，“笑是因为他冷场。”

这一次台下终于响起笑声，微草工作室的许斌在旁边煽风点火：“怪不得叶老师以前从来不上活动。”

叶修突然被集火，兴欣工作室的人也不帮忙说话，在旁边笑呵呵看热闹。坐在舞台最角落的方锐甚至高举右臂：“认为叶老师不上活动是因为总冷场的朋友们，让我看到你们的双手。”

台下许多看热闹不嫌事大的观众纷纷举手，台上微草的年轻人们反应敏捷地高举双臂，边盯着叶修边倒退着往方锐身边聚。兴欣这边，不用说魏琛莫凡，连苏沐橙都倒戈了，一边向方锐靠拢一边举起话筒爆料：“叶修老师是我们工作室公认最难接话的人。”就连主持人都举起手，附和道：“叶老师难采访已经是业界共识了。”

立刻被叶修质问：“你哪个单位的你，报上来。”

魏琛起哄：“叶老师不上活动是因为总冷场派——简称‘叶冷派’，这边集合！”

王杰希反应慢了一拍，从座位上起身，正要随大流往方锐那边走，被叶修一把薅住了手腕。王杰希哭笑不得地回过头，刺眼的聚光灯下，背景是笑叫的观众，逆光里叶修直直地看着他，似笑非笑，脸上的颜色像他们一同看过的晚霞。

“跟我走。”

叶修拉着他的手腕往反方向跑去，不顾身后台上其他人的嘘声，不顾台下观众的惊叫和起哄，真正像十九岁那年一样从聚光灯底下出逃，像十九岁那年一样对全世界宣布：我觉得他是对的。只不过这次任性得过了头，在层层叠叠的幕布后，在工作人员们的注视下，他们喘着气，笑得上气不接下气。聚光灯拂过深绿的天鹅绒帘幕，像一轮落日即将沉入海面之下。叶修凑近一步，指了指帘幕上的光晕，在王杰希耳边说——

“可是，亲爱的海伦娜，”奥利弗说，“其实我们并没看到绿光。”

“但我们看到了更好的。”年轻的妻子低声说，“我们甚至看到了幸福本身——传说不就是把绿光和幸福联系在一起吗！……亲爱的奥利弗，我们已找到了幸福，这不就足够了吗，还是让那些还未尝到幸福，又渴望去体味幸福的人们去追寻绿光吧。”

(完) □

雨夜里
不愿意挂电话的家伙

“喂？”

“恩。”

“你不忙吧？”

“还行。”

“干嘛呢？”

“购物。”

“在外面？”

“网上。”

“买菜？”

“恩。”

“买了什么？”

“牛奶鸡蛋。”

“挺健康啊。”

“披萨可乐。”

“挺健康。”

“你还不睡？”

“还早。”

“你也挺健康。”

“谢谢您吧。”

“什么事？”

“没事。你那边现在是下午四点？”

“恩。”

“恩——”

“等会，我插耳机。”

“哎，好嘞。”

“听得见吗？”

“听得见。”

“嗯。”

“买完了么？”

“没。”

“还买了什么？”

“苹果。”

“真健康。”

“贫。”

“哈哈。”

“你那边热么？”

“下雨呢，特别冷。”

“下得大吗？”

“巨大，你听。”

“听不见。”

“声音开大点。”

“嗯，这回听见了。”

“真冷啊。”

“比热强。”

“可不是。”

“你干什么呢。”

“我没干嘛。”

“抽烟没。”

“点了，没抽。”

“熏蚊子？”

“熏蚊子。”

“挺健康。”

“哟。……打雷了。”

“我听见了。”

“真够响的。”

“嗯。”

“床都跟着震。”

“躺床上抽烟？”

“我用手夹着烟哪，手在床外面。”

“怎么个姿势。”

“想象一下。”

“甬。”

“哈哈。……想象一下嘛。”

“又打雷了？”

“嗯。”

“别劈死你。”

“谢谢关心。”

“差不多该睡了。”

“雷太响，没法睡。”

“耳塞。”

“戴着耳朵难受。”

“我看你是浑身难受。”

“可以这么说。”

“真贫。”

“东西买完没？”

“结账了。”

“买了什么？”

“就那些东西。”

“牛奶鸡蛋披萨可乐苹果？”

“电池。”

“鼠标？”

“鼠标。”

“当你鼠标可真累。”

“比我闲。”

“可不，谁让你摁它呢。”

“你还不睡？”

“哦，……你想挂电话了。”

“有点儿。”

“待会儿打算干嘛？”

“吃饭。”

“吃什么？”

“饱了就行。”

“要求不高。”

“恩。……我真挂了。”

“没拦着你。”

“拜拜。”

“恩。”

叶修向床下探身在烟灰缸里按灭烟头，脸埋进手臂里。雷声响起在很远的地方。□

创世纪

在稠密的黑夜里，叶修说，有的时候，他觉得自己是外星人，在地球上初来乍到，周围的一切都是陌生的，完全不可理解。说这话的时候，他们正踉跄地走在鬼神般矗立的森林间，没有光、鸟或虫声，一切都是死寂的。山里的黑夜是绝对的黑夜。绝对的意思，就是再没有比这更黑的事物。他们走在其中，已经超越了疲惫，不知道走了多久，也不知道还要再走多久。好，外星人，王杰希说，希望你还记得枪怎么用——我听说这里有熊。叶修听了，说：熊？熊是什么？他在黑暗里笑了起来，笑和夜融为一体，就像从未存在过一样，从身后流走了。

进山之前，叶修还开着一辆白色面包车，因为没有空调，车窗大开，前挡风玻璃碎了一角，用胶带粘住，后座扔着些睡袋铁锹，在颠簸里，全都掉到了车座底下。天总是晴，总是晴就叫人腻味，因此阴天格外珍贵。只有阴天，王杰希会坐到副驾驶上，戴着一副变色墨镜，手揣在外衣口袋里，一句话也不说。窗外总是防风林，防风林的外面还是防风林，这是一种很容易叫人疲劳驾驶的景象，正因如此，车里一直放着广播或者音乐。叶修一只手拄着头支在车窗边，另一只手夹着烟扶在方向盘上，风把头发吹得像跳动的火。王杰希怕他睡着，跟他搭话说，看样子再过两天就能进山了。叶修说：是啊是啊，这个季节，山里有熊吧——现在，叶修的笑就不再难以理解了，因为王杰希关于山里有熊的消息，正是从他这里听来的。换句话说，王杰希已经累得精神恍惚，记不住一些事情了，而对熊的恐惧，还留在他意识的最深层。

笑完了，叶修说：没关系，我还剩一袋花生米，可以喂熊。他弯下腰，从靴筒里抽出一把手枪，往弹夹里装了七颗花生米，上好膛，握着枪口递给王杰希。这把枪非常之小，只有成年男子手掌一半大，王杰希在黑暗里摸索了一阵，接过来，掂了掂，什么都没说，揣进口袋里了。这是他第二次摸到枪，上一次还是一个月之前，叶修也是这样拿出“花生米”（此人将其装在食品保鲜袋里，藏在一堆压缩饼干之中），很慢地往弹夹里装了七粒。动作之慢，很难说是叫王杰希看清，还是故意压抑的结果。装完了，他又全都倒出来，叫王杰希自己来装。扣动扳机的时候，后坐力极小，把王杰希吓了一跳，弹壳飞到他小臂上，烫出一点红的，反倒叫他有些兴奋：这样一来，终于有逃亡的实感了。叶修从边上伸过手来，把保险打开，缴了枪，掰开弹夹，再把花生米倒回保鲜袋，说：还是得节约点……众所周知，联盟从来不这么抠嗦，于是他又补了一句：防止你上瘾。王杰希想了想，觉得他说得很对，没有再纠缠。后来，他发现在旅馆或者野外的睡袋里，有时会突然觉得手痒，很想再打一梭子：叶修的先见之明应验了。在黑夜中，他明白了叶修那种压抑的由来，于是枕着压抑，睡了过去。

扔掉手机是更早之前的事。叶修说，这份工作永远是从换临时手机卡开始，让他总觉得自己是个推销员。其实他完全可以是个推销员，他做什么职业好像都能干得很不错。对叶修，王杰希几乎一无所知。叶修极少表露自己，他把自己藏得比包里的花生米还深。大多数时候，他和钻进车里的松鼠没有区别，只是一起走完一段路而已。而在这一夜，在世界尽头一样静谧的山里，他突然发表了这样一番外星人自白，把王杰希完全带跑偏了。在夜晚，人变得感性，不像白天一样讲逻辑。王杰希脚下仍然深深浅浅地走在山路上，灵魂却漂浮在半空，俯视着森林里的一切，这几天发生的事情，全都如叶修所说，像是另一个星球上的事，完全不可理解。于是王杰希也在黑暗里笑了起来。他因此想到，夏天的夜里，山里应当有萤火虫，如果运气好的话，今晚就能看到。就算是外星人，也会在看萤火虫时怔怔地流下泪来。

假如你抓住过一只萤火虫，就会明白距离之于美的必要。这种生物长得像个葵花籽一样，其貌不扬，并不适合亵玩。王杰希说，两年前，自己在山里见过大群萤火虫的同步闪烁，那种场景是非常震撼的，看了之后，人会精神恍惚，接连好几个小时不能言语。他没有说出口的是，那个晚上，他站在银河一样的萤火虫间，为没有爱的人和没有信仰感到痛苦：在失去言语的时候，他没有可以呼唤的名字。即便如此，对很多人，很多事，他还是报以萤火虫的期待和距离，两年过去了，如果叫他再看一次萤火虫，他也仍然没有可以呼唤的名字。

进山之前，叶修开着那辆白色面包车，在公路上飞驰（其实跑得并不快，因为窗户全开，超过一定的速度，风就会把脸吹疼）。白天下过雨，傍晚开车，像是一路追逐着晚霞。王杰希坐在副驾驶，沉默地看着对面的天。看着看着，他突然把手凑到叶修面前打了个响指，喊道（这是因为声音很容易被风吹散）：该加油了。叶修看了一眼油量表，也喊回来：好吧。停在加油站之后，王杰希很轻快地跳下车，说：我去便利店。他从后座拿起叶修的棒球帽给自己戴上，揣着口袋，头也不回地往商店里走。叶修拿着油管，盯着那背影进了便利店又很快走出来，手里拿着几瓶水。走到他身边时，王杰希说：有人跟来了。

在这稠密的黑夜里，回想起两天之前，真好像是另一个星球上的事。那个时候，他们若无其事地上了车，叶修把面包开得吭哧带喘，在山脚树丛里扔下车，带着些压缩饼干和工具，跌跌撞撞地进了山。一开始的时候，说的都是很具体的话，比如这种草能吃，这种树枝适合生火等等；到后来，就渐渐开始不着边际。

叶修说，很年轻的时候，自己家里有一条狗。该狗黄白毛色，佐以棕色斑点，具体长得什么样，他记不太清了。狗喜欢他，把爪子搭在他身上，他就躲开。他对狗是敬畏的，他敬畏狗如同敬畏其他所有生命；换句话说，他既不愿意主宰谁的命运，也不愿意自己的命运被谁主宰。走了几个小时之后，他又说：有的时候，我真觉得自己是个外星人啊——考虑到干粮所剩无几，而不知道还要多久才能出山，在稠密的黑夜里，这句话显得十分脆弱。

如前所述，在夜晚，人变得感性，不像白天一样讲逻辑。王杰希捏着枪，关上保险，说：还有些更叫你不可理解的事，干脆告诉你吧。他的声音很冷静，不像是累得精神恍惚，或者叫熊吓破了胆的样子。王杰希说，自始至终，从来都没有人追杀过自己，因此雇叶修的理由并不是这个。第二天早上，他的人会在山顶接他们，叶修将要成为他们要挟联盟的筹码。对不起，王杰希说，把你卷进来——不过放心，这一个多月的薪水会照付的。他的手已经扣在扳机上，没想到叶修听了，却长出一口气，说：原来如此，我还当多大的事呢。叶修说，第一，自己根本不是联盟的人，绑了也是白绑；第二，他给王杰希的弹夹里装的是真正的花生米，如果饿了，可以随时倒出来吃掉。

他们坦白了一切，剥去文明的一切外壳，像两个赤裸的外星人一样站在山里，在黑暗中对视着。王杰希喃喃地说：这实在是……实在是很滑稽。于是他们就笑了出来。在这稠密的黑夜里，鬼神般矗立的森林间，像银河一样，萤火虫闪烁着。□